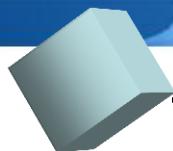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及审查

国家专利局审协广东中心 曲新兴



国家专利局目前的组织结构

一局、一委、七中心；

广东中心：七个审查部门、4个职能部门、一个下属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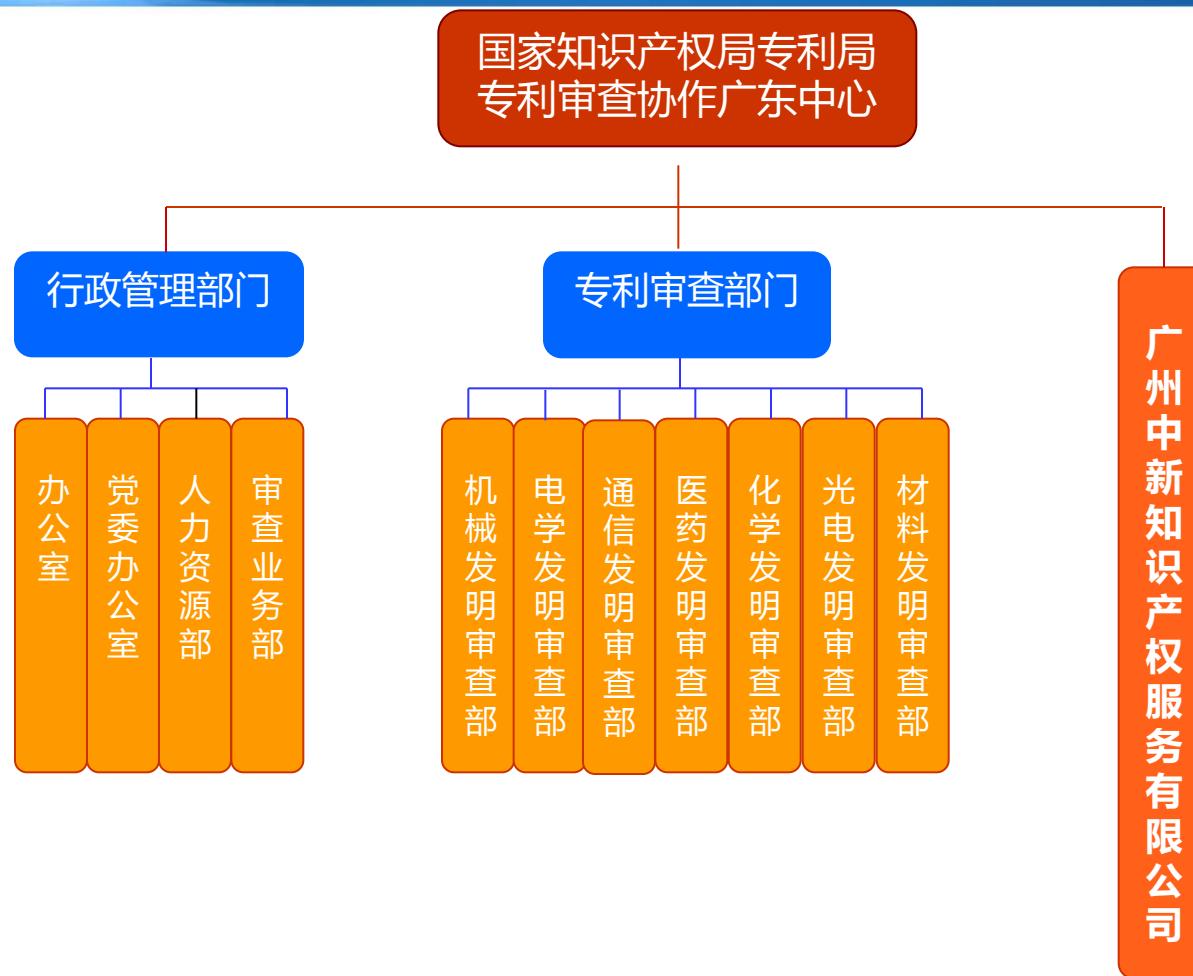
审协广东中心简介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简称**审协广东中心**）是经中央编办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隶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 **主要职能**：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PCT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方面的技术和法律咨询**。



中心组织结构



业务范围



重大项目

知识产权评议

专利预警

专利导航

产业规划

专利运营

专利尽职调查

研发创新引导

创新成果保护

侵权风险评估
和防御策略

专利侵权
诉讼应对

企业专利战略

专利知识
实务培训

技术文献翻译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权利要求撰写

审查意见的理解与答复

引言——专利申请文件组成



引言——专利申请文件组成

申请文件的组成及其作用

一项发明创造，必须由有权申请的人以**书面形式**或者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申请，才有可能获得专利权。

这些以书面形式或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的材料称作**专利申请文件**。

引言——专利申请文件组成

申请文件的组成及其作用

- 启动审批程序
- 公开发明内容
- 阐明保护范围
- 审查依据
- 侵权判断依据

法律文件

引言——专利申请文件组成



A26.1：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当包括

请求书

说明书及其摘要（附图）

权利要求书

其它附件

申请文件



引言——专利申请文件组成

请求书

- 申请人向专利局表示请求授予专利权愿望的一种书面文件，由其启动专利申请和审批程序
- 表格形式

引言——专利申请文件组成

权利要求书

- 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 授权后用于确定专利权受保护的法律范围
- 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与最接近现有技术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 原始权利要求书作为修改申请文件的依据

引言——专利申请文件组成

说明书

- 充分公开申请的发明，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
- 作为审查程序中修改的依据
- 侵权诉讼时解释权利要求的辅助手段
- 作为可检索的信息源，提供技术信息

引言——专利申请文件组成

说明书摘要

- 使公众和审查员可快捷地了解发明所涉及的基本内容
- 摘要仅是一种技术情报，不具有法律效力
- 摘要的内容不属于原始公开的内容，不能作为以后修改根据，也不能用来解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不能以说明书摘要不满足要求而驳回申请，因为摘要不属于说明书的一部分

引言——专利申请文件组成

附件

- 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 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证明
- 生物材料的保藏证明及存活证明
- 专利代理机构委托书
- 费用减缓请求书
- 提前公开声明，等等



申请文件	组成			基本要求	
	请求书			按统一表格填写内容	
	说明书	名称			
		正文	技术领域		
			背景技术		
			发明内容	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技术方案	
				有益效果	
		附图说明			
		具体实施方式			
		(附图)			
说明书摘要				写明说明书公开内容的概要	
权利要求书	按撰写形式划分	独立权利要求	前序部分		
			特征部分		
		从属权利要求	引用部分	以说明书为依据	
			限定部分		
		产品权利要求			
	按性质划分	方法权利要求		清楚	
				简要	
其它附件				按申请的实际情况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1

权利要求及其保护范围

类型

清楚简要

实质

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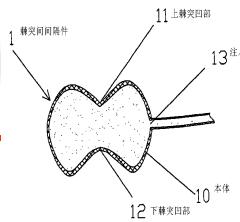
2

权利要求撰写

必要技术特征

以说明书为依据

单一性



发明——棘突间间隔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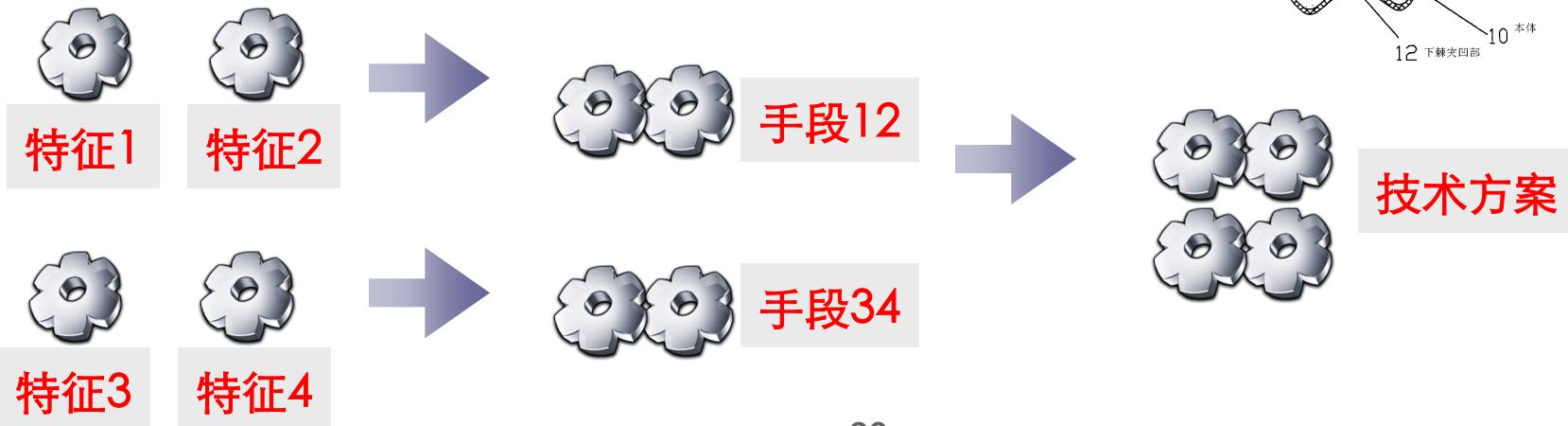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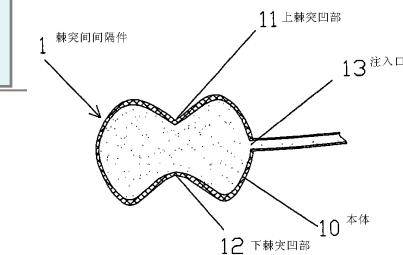


- **权利要求书：**
- 专利申请时，用于表述申请人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求**的保护范围
- 授权后用于确定**专利权受保**护的法律范围
- 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与最接近现有技术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权利要求——技术方案

- 权利要求——在说明书的基础上，用体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手段**的**技术特征总和**所构成的**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
- [例] 一种棘突间间隔件，包括一本体，其特征在于，所述本体上侧面设有容置和定位上椎体棘突的上棘突凹部，下侧面设有容置下椎体的棘突的下棘突凹部。

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例] 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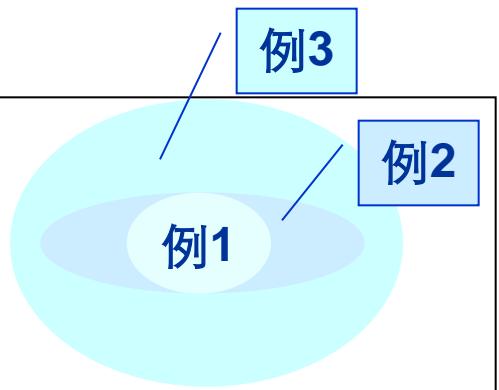
1. 一种棘空间间隔件，包括一本体，所述本体上侧面设有容置和定位上椎体棘突的上棘突凹部，下侧面设有容置下椎体的棘突的下棘突凹部。
2. 一种棘空间间隔件，包括内部注入有生物材料的球囊本体，所述本体上侧面设有容置和定位上椎体棘突的上棘突凹部，下侧面设有容置下椎体的棘突的下棘突凹部。
3. 一种棘空间间隔件，包括内部注入有骨水泥的球囊本体，所述本体上侧面设有容置和定位上椎体棘突的上棘突凹部，下侧面设有容置下椎体的棘突的下棘突凹部。

- ❖ 每项权利要求确定一个保护范围
- ❖ 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由记载在该权利要求中的全部内容（技术特征）作为一个整体来限定，即记载在权利要求中的每一个技术特征都会对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产生一定的限定作用
- ❖ 一项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特征越少，表达每一个技术特征所采用的措词越是具有广泛的含义，则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就越大
- ❖ 权利要求中表述每一个技术特征所用的词语的含义应当理解为相关技术领域通常具有的含义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上位概括



- 【例1】一种**猪皮**处理方法，包括……
- 【例2】一种**家畜皮革**处理方法，包括……
- 【例3】一种**动物皮革**处理方法，包括……



上位概括：

- ❖ 范围覆盖了所有具有该上位概括的**共性特征**的下位具体方式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并列选择概括

【例1】一种猪皮或牛皮或羊皮的处理方法，包括……

猪皮

牛皮

羊皮

并列选择概括：

- ❖ 权利要求覆盖了所有罗列的并列技术方案。
 - ❖ 如果现有技术中存在某一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中的一个技术方案相同，就在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内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功能性限定

- 【例1】一种杯子，包括杯体，其特征在于，在杯体的侧面设置有防滑结构。
- 【例2】一种杯子，包括杯体，其特征在于，在杯体侧面设置有弧形凹槽。
- 【例3】一种杯子，包括杯体，其特征在于，绕着杯体侧面设置有若干具有粗糙表面的环形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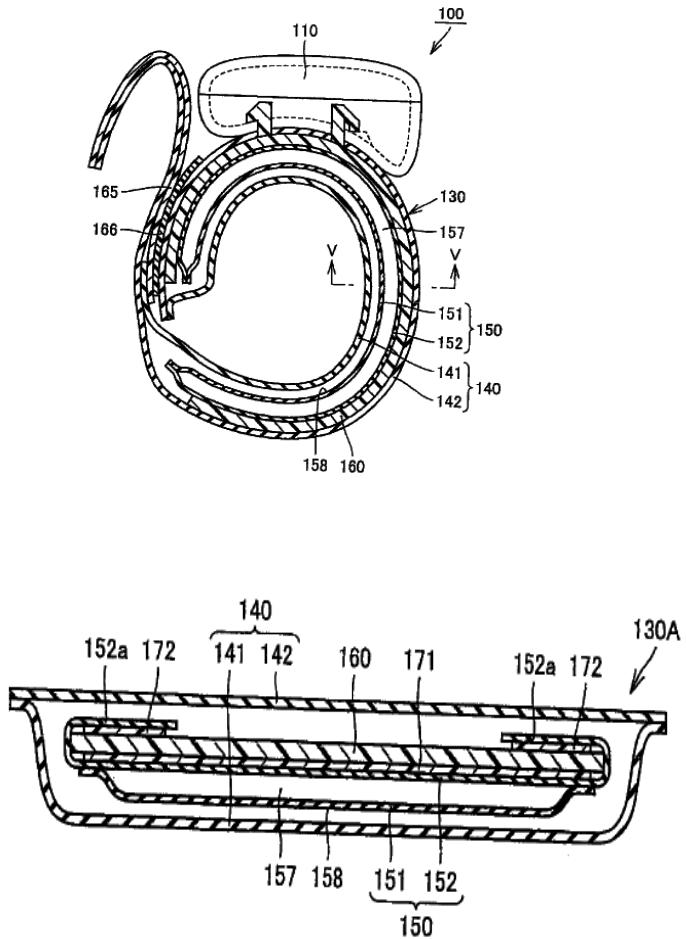
例1 例2 例3

❖ 功能性限定：

- 覆盖了所有能够实现所述功能的实施方式
- “功能性限定”的描述也属于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同样具有限定作用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效果描述

1.一种血压计用袖带，包括：流体袋和挠性构件，该流体袋上具有从该流体袋的宽度方向上的侧端部延伸的挡止部，该挡止部从该侧端部向该挠性构件侧折弯的同时，在该挠性构件侧以不能移动的方式固定，由此该流体袋被固定在该挠性构件上。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开放/封闭式



- 【例1】一种煤炭助燃剂，**包括**硝酸盐、锰化合物和生石灰粉。
- 【例2】一种煤炭助燃剂，**由**硝酸盐、锰化合物和生石灰粉**组成**。

现有技术：

一种煤炭助燃剂，**由**硝酸盐、锰化合物、**氯化合物**和生石灰粉**组成**

❖开放式权利要求：

“含有”、“包括”、“包含”、“基本含有”、“本质上含有”、“主要由……组成”、“主要组成为”、“基本上由……组成”、“基本组成为”，等等

❖封闭式权利要求：

- “由……组成”
- “组成为……”
- “余量为……”



- 【例1】一种制作油炸马铃薯薄片的**方法**，包括在真空条件下将所述马铃薯薄片进行油炸，然后将马铃薯薄片排出。
- 【例2】1. 一种用于制作油炸食品的**设备**，包括原料供应装置、进料阀、油炸装置、抽真空装置、出料阀、离心装置、产品排出装置，油炸装置的一侧设有输入口，通过进料阀与原料供应装置的出料口密封固定连接，油炸装置的另一侧设有输出口，其特征在于：油炸装置输出口直接与离心装置输入口密封固定连接，出料阀密封设置在离心装置输出口处。
- 【例3】一种**油炸马铃薯薄片**，其特征在于：该油炸马铃薯薄片，并且其表面具有鼓泡。

什么不同？



- **产品权利要求**（物的权利要求）

- 包括人类技术生产的物：

- 物品、物质、材料、工具、装置、设备、仪器、部件、元件、线路、组合物、涂料、水泥、玻璃、组合物、化合物、药物制剂、基因等。

专利法意义上

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只能是

“产品”或“方法”

- **方法权利要求**（活动的权利要求）

- 包括有时间过程要素的活动：

- 制造方法、使用方法、通讯方法、处理方法等。即具有时间顺序的方法

采用方法特征（即工艺过程、操作条件、步骤或流程等技术特征）来描述



■ [例]

1. 一种无损探伤**技术**
2. 一种传感器布置**方案**
3. 一种轴与孔的**配合**
4. 一种棘突空间间隔件**及其制造方法**



产品？



方法？

- 权利要求**主题名称**应当能够清楚地表明该权利要求的类型是**产品还是方法**
- 不允许采用混合的主题名称



[例]



1. 一种~~X线机~~高压发生器微机控制调试方法，其特征在于该调试方法由硬件部分及控制软件两部分组成，其中硬件部分由控制电路、逆变电路、高压变压器部分和球管四部分组成，其联接是控制电路输出通过 D / A 转换器输出，经逆变电路处理后与高压变压器输入端联接，高压变压器输出直接与球管变压输入端和灯丝电流输入端联接，同时高压变压器输出通过 A / D 转换器反馈到控制电路输入端；
软件部分：在硬件部分采用带锂电池的存储芯片 R A M，在存储芯片中预先存储好训管数据，训管数据包含有球管电压、球管电流、球管灯丝电流、球管每次曝光时间、球管数据和极限参数，以及球管实际工作电压返回值和球管电流值返回值。



❖ [例]

1. 一种熔接型单模光纤耦合器的制造**装置**，包括：
对被加工的单模光纤实施熔融拉锥制造耦合器；
同时，在单模光纤的任一端面注入特定光脉冲信号。



-权利要求的类型应当与权利要求限定的特征**相适应**

- 如果权利要求保护一种**产品**，则应当主要由其结构特征来描述（物理或化学参数表征、方法表征）；
- 如果保护一种**方法**，则应当主要由其工艺过程、操作条件、步骤或者流程等技术特征来描述



- 尽可能用产品本身的技术特征加以确切定义

- 例如用零件或构件的形状、位置关系及连接关系定义物体如机器、设备或装置；用分子式、结构式或DNA序列定义化学物质和基因；用组分和含量定义组合物等

❖ [例]：

1. 一种用于制作油炸食品的设备，包括原料供应装置、进料阀、油炸装置、抽真空装置、出料阀、离心装置、产品排出装置，油炸装置的一侧设有输入口，通过进料阀与原料供应装置的出料口密封固定连接，油炸装置的另一侧设有输出口，其特征在于：油炸装置输出口直接与离心装置输入口密封固定连接，出料阀密封设置在离心装置输出口处。

位置关系

连接关系



-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用方法、参数等非结构特征来限定产品权利要求
- [例]：
 - 1、一种双层结构的嵌板，由一块铁的分板和一块镍的分板**焊接**制成。



❖方法权利要求则应当主要由其工艺过程、操作条件、步骤或者流程等技术特征来描述

- [例]：

1. 一种制作油炸食品的方法，该方法包括：

将所述食品原料进行油炸的步骤，所述油炸步骤在真空条件下进行；

将所述经过油炸的食品进行离心处理的步骤；

将所述油炸食品排出的步骤；

其特征在于：所述离心处理步骤也是在真空条件下进行的。



方法权利要求中也可记载产品特征

•[例]:

1、一种生产耐腐蚀性能高，强度高的不锈钢带的方法，该带的主要成分为（按重量百分比）：Ni=2.0~5.0；Cr=15~19；Mo=1~2；和平衡量的Fe，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 (1) 热轧至2.0~5.0mm的厚度；
- (2) 在基本上无氧的条件下，在温度800~1000℃时对该经热轧后的带材进行退火；
- (3) 将该带材冷轧至0.5~2.0mm的厚度，然后；
- (4) 再在1120~1200℃对冷轧带进行最后退火，持续时间为2—5分钟。



方法权利要求撰写——用途发明



- 一种光学显微镜的**新用途**……
- 组合物X作为**抗菌剂的应用**
- 催化剂在烯烃聚合中的**应用**……
- 将除氧剂用于封存粮食的**应用**……
- 化合物X**用于制备杀虫剂**……

- ❖ 用途发明基于发现产品新的性能，并利用此性能而作出的发明
- ❖ 用途发明的本质不在于产品本身，而在于**产品性能的应用**，因此，用途发明为一种方法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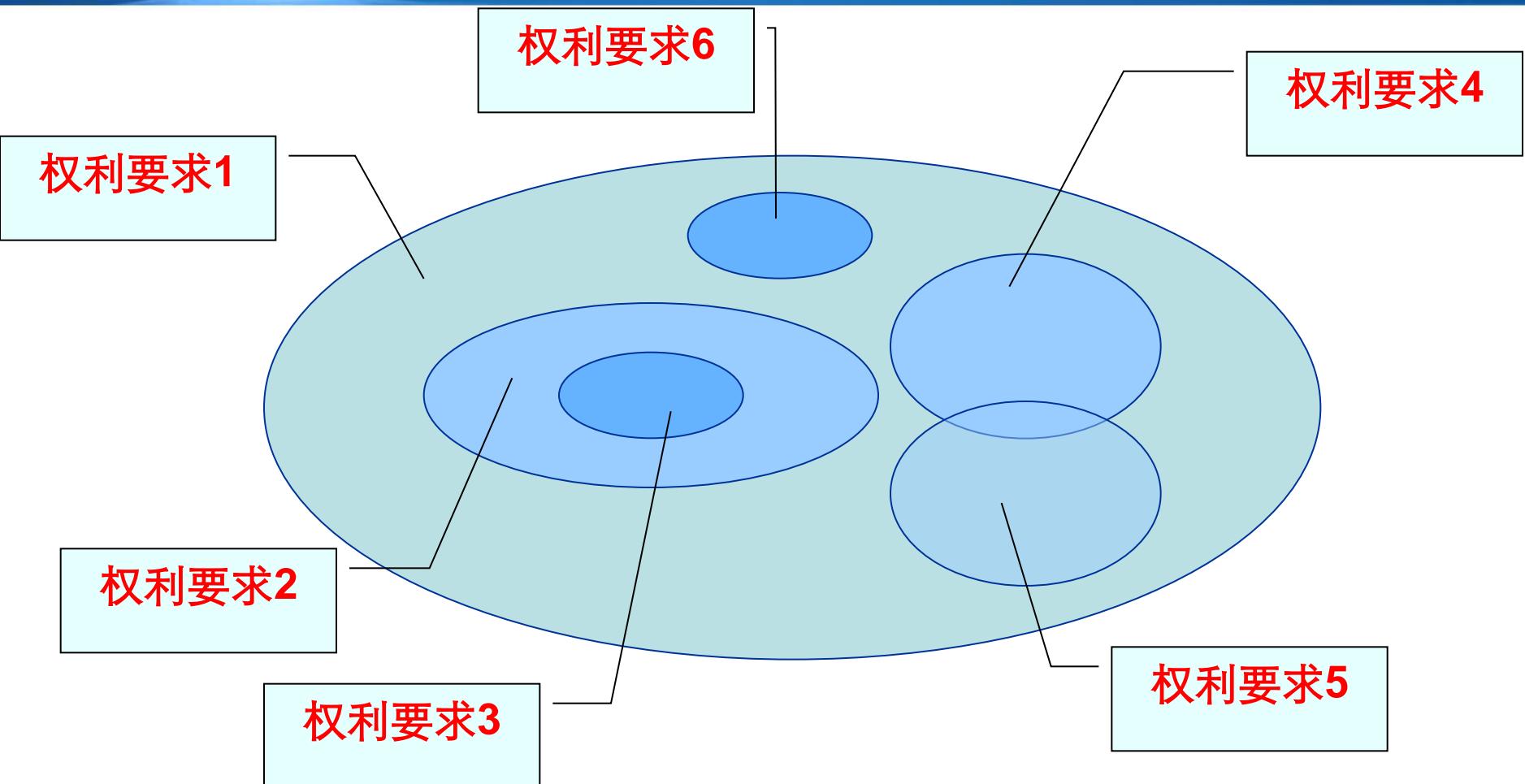
- 产品？方法？

- 例：“用化合物X作为杀虫剂”
- 例：“化合物X作为杀虫剂的应用”
- 例：“用化合物X制成的杀虫剂”
- 例：“含化合物X的杀虫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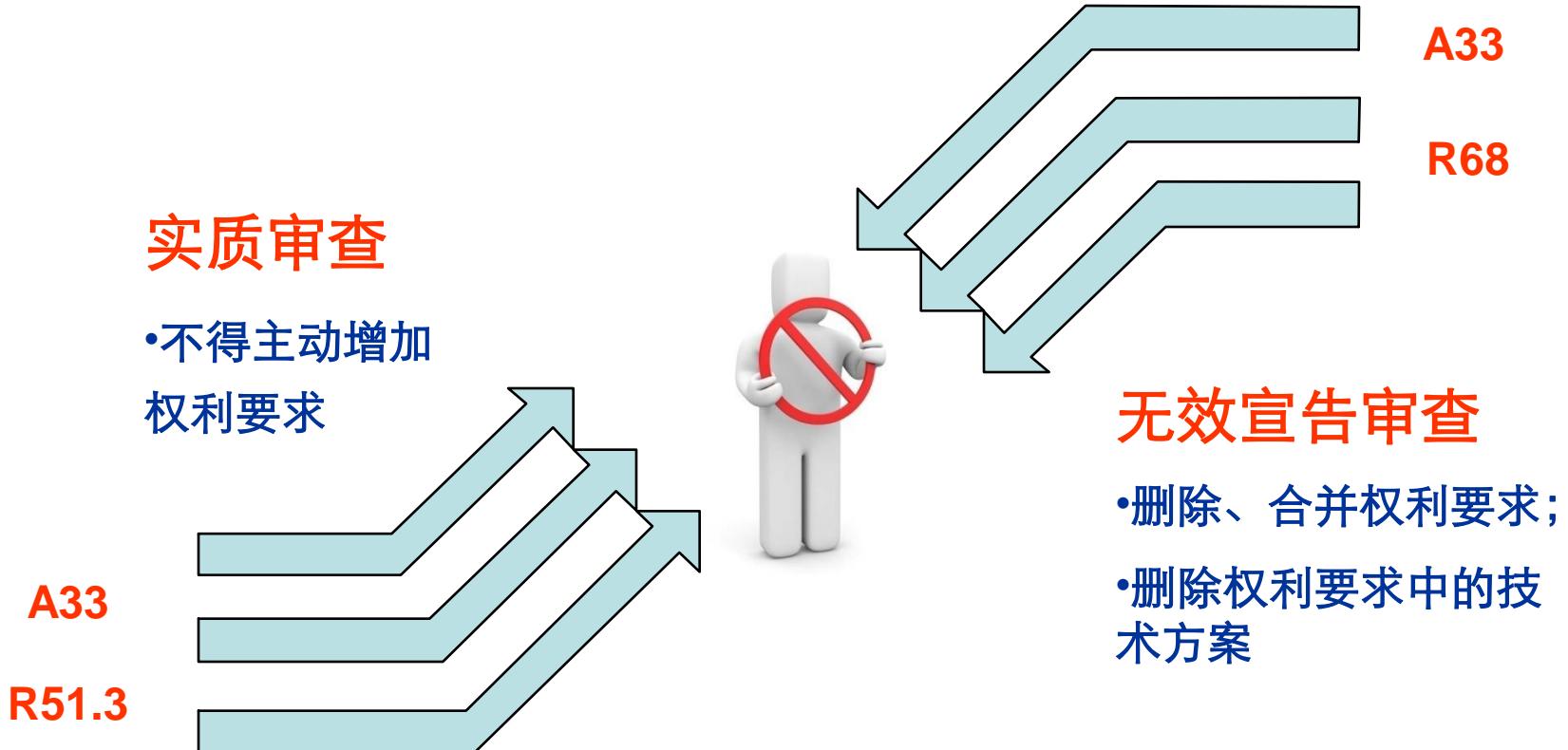
方法！



权利要求书——多层次保护体系



权利要求书——多层次保护体系



权利要求撰写形式

1. 一种制作油炸食品的方法，包括在真空条件下将所述食品进行油炸，
然后将食品排出。

独立权利要求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在油炸之前，先将所述食品
原料进行焙烤。

从属权利要求
3. 如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油炸食品为薯片
或铃薯薄片。

从属权利要求

这是什么？





- 独立权利要求通常为解决技术问题的**最基本的技术方案**，保护范围最**大**
- 一件申请至少具有一项独立权利要求；还可以有并列独立权利要求
 - 两段式写法 (R21. 1) —“划界”

前序部分：主题名称 + 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特征部分：“其特征是”或类似用语 + 区别于现有技术的必要技术特征

[例]：

1. 一种杯子，包括杯体，杯体上方有开口，**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一个可以盖住所述开口的杯盖。

独立权利要求撰写



一句话！

一种____，包括____和____， 其特征在于：_____。

★
发明的
主题名
称

★
与最接近
的现有技
术共有的
必要技术
特征

★
其特
征
在
于

★
区别于最
接近的现
有技术的
技术特征

前序部分

特征部分



独立权利要求撰写



■不适用于采用两段式写法（细则21.2）的情况

- 开拓性发明、用途发明或化学物质发明
- 组合发明，难分主次
- 方法改进发明，省去某步骤、或步骤先后顺序的变化、或省去某步骤中采用的物质或材料等情况
- 产品改进发明，改进之处仅在于省去某部件、或者省去已知组合物中的某组分等情况



- [例]:

一种照相机，发明核心在于对照相机布帘式快门的改进。

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

一种照相机，包括布帘式快门，其特征在于……

- [分析]

无需将与最接近现有技术共有的其他特征，例如透镜、取景窗等其他零部件写入前序部分，只需写入与发明改进密切相关的特征即可。

独立权利要求撰写



-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且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细则21. 3）
- 不允许写成保护范围从宽至窄的多个独立权利要求
- [例]
 1. 一种棘突间间隔件，包括一本体，所述本体上侧面设有容置和定位上椎体棘突的上棘突凹部，下侧面设有容置下椎体的棘突的下棘突凹部。
 2. 一种棘突间间隔件，包括内部注入有生物材料的球囊本体，所述本体上侧面设有容置和定位上椎体棘突的上棘突凹部，下侧面设有容置下椎体的棘突的下棘突凹部。
 3. 一种棘突间间隔件，~~包括内部注入有骨水泥的球囊本体~~，所述本体上侧面设
有容置和定位上椎体棘突的上棘突凹部，撰写成从属权利要求！ ~~设有容置下椎体的棘突的下棘突凹部。~~

从属权利要求撰写



[例]

1. 一种棘突间间隔件，包括一本体，其特征在于，所述本体上侧面设有容置和定位上椎体棘突的上棘突凹部，下侧面设有容置下椎体的棘突的下棘突凹部。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棘突间间隔件，其特征在于所述本体为一球囊，球囊设有注入口。

- 包含了另一项**同类型的**权利要求中的**所有技术特征**，对该另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作了进一步限定
- 引用其从属的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采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细则20. 3）
- 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落入其引用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之内



-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细则22.1）

引用部分 + 限定部分

- 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例]：“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棘突间间隔件……”
- 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附加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撰写



如权利要求__所述的 ____， 其特征在于： _____。

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

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

引用部分

其特征在于

写明发明附加的技术特征

限定部分

- 附加技术特征可以是进一步限定的技术特征，也可以是增加的技术特征

增加附加技术
特征

❖ [例]

- 一种制作油炸食品的方法，包括在真空条件下将所述食品进行油炸，然后将食品排出。
-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在油炸之前，先将所述食品原料进行焙烤。
- 如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油炸食品为油炸马铃薯薄片。

进一步限定



❖ [例]

1. 一种制作油炸食品的方法，包括在真空条件下将所述食品进行油炸，然后将食品排出。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在油炸之前，先将所述食品原料进行焙烤。
3. 如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油炸食品为油炸马铃薯薄片。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
- 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
- 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得作为另一项从属权利要求引用的基础——不得“多项引多项”

[例]

1. 一种棘突间间隔件，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棘突间间隔件，
3. 如权利要求1或2所述棘突间间隔件，
4. 如前述任一项权利要求所述棘突间间隔件，
5. 如权利要求3所述棘突间间隔件，
6. 如权利要求1和2所述棘突间间隔件， 51.....

独立？从属？权利要求



保护范围确定！

- [例]

1. 一种棘突间间隔件，包括……
2. 一种制造权利要求1所述棘突间间隔件的方法……
3. 一种实施权利要求2的方法的装置……



- **并列独立权利要求**也可采用引用在前的独立权利要求的形式撰写
- “在确定其保护范围时，被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特征均应予以考虑，而实际的限定作用应当最终体现在对该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主题产生了何种影响。”



- [例]



权利要求1：一种由形状记忆合金制成的棘空间间隔件，……

权利要求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棘空间间隔件，其特征在于该间隔件的材料由形状记忆合金**替代**为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

❖ 判断是独立还是从属权利要求的基本方法：

-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与其引用的权利要求**类型相同**，
并且包含其全部技术特征。

独立、从属权利要求（小结）



- “独立”、“从属”仅仅是撰写形式不同；
- 无论是否采用引用方式撰写，每一项权利要求都有自己的保护范围；
- 从属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包括其引用的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撰写其它形式要求

- 权利要求应当满足的其它要求：

- 权利要求中通常不允许使用**表格**，除非使用表格能够更清楚地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主题。
- 通常一项权利要求用一个自然段表述，也可以用分行或者分小段的方式描述，各段之间可以用分号分开，每一项权利要求**只允许在其结尾处使用句号**。

权利要求及其保护范围（小结）



-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由构成其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所有技术特征总和限定
 - 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表述措词越宽泛，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越大；
 - 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越少，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越大
- **权利要求类型：**
 - 按实质划分为产品和方法权利要求
 - 按撰写形式划分为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



- [例]

- 一种透镜装置，包括左、右两个镜片，其特征在于左、右两个镜片上分别设有第一滤光区和第二滤光区。



- ❖ [例]

- 一种杯具，包括杯体和杯盖，其特征在于，所述杯体较厚。

专利法26.4

权利要求书应当
以说明书为依据，清
楚、**简要**地限定要求
专利保护的范围。





类型清楚

主题名称！

[例]

1. 一种无损探伤技术
2. 一种传感器配置方案
3. 一种棘突空间间隔件及其制造方法



相呼应！

[例]

1. 一种熔接型单模光纤耦合器的制造装置，包括：
对被加工的单模光纤实施熔融拉锥制造耦合器；
同时，在单模光纤的任一端面注入特定光脉冲信号。



词义清楚

- 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根据其用词的含义来理解
 - 技术术语含义清楚、确定
 - 不得使用含义不确定的用语：厚、薄、强、弱、高温……
 - 尽量避免使用通常会使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的用语：约、接近、等、或类似物……
 - 不得出现会在一项权利要求中限定出不同的保护范围的用语：最好、例如、特别是、必要时……



词义清楚

- 【例】

1. 一种棘突间间隔件，其中间隔件本体为带有注入口的球囊，球囊内注有生物材料，例如骨水泥。



- 【例】

1. 一种棘突间间隔件，其中间隔件由形状记忆材料制成，该材料为聚氨酯、聚降冰片烯或其它高分子材料。



•拆分为保护范围确定的多个权利要求！



词义清楚

- [例]
- 权利要求1：一种灯泡，其中充满稀有气体。
- 说明书：“稀有气体”为：氦、氖、氮气或二氧化碳



- 技术术语的含义与该术语在所属技术领域通常具有的含义相同
 - 尽量避免使用自定义词！



词义清楚

[例]

1. 一种组合物，包含PersilTM,

- “Persil” 是公知的洗涤剂商标；
- 但其配方是变化的



- ❖ 一般不允许在权利要求中使用商标或商品名
 - 除非所用商标或商品名在申请日前已具有已知的确切含义



词义清楚——“可以”

• [例]



一种食品调味剂红油的制备方法，其特征在于将辣椒精和辣椒红加入植物油中，
可以加热至100~125℃，捞起油表面的泡沫和悬浮物，进行过滤，弃去滤渣。

[例]

一种……装置，其中……A部件和B部件可拆卸地连接……



• 如果“可以”表示的是“能够”或特征性质的描述，则不会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否则不允许。



词义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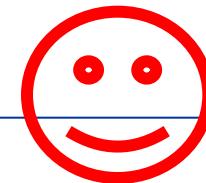
- 【例】

一种棘突空间间隔件，其中间隔件由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制成，该材料为聚氨酯、聚降冰片烯等。



- 【例】

一种桌子，包括桌面和桌腿，桌腿与桌面基本垂直，其特征在于桌腿的底部安装有滚轮。



尽量避免使用！



标点符号得当

❖ 【例】：

1. 一种棘突间间隔件，所述棘突间间隔件具有间隔件本体（用于设置和定位于上下椎体的棘突之间），在间隔件本体的上侧面设有用于容置和定位上椎体的棘突的上棘突凹部，在间隔件本体的下侧面设有用于容置和定位下椎体的棘突的下棘突凹部。
2. 含有10%至60%（重量）的A
3. 中央处理器（CP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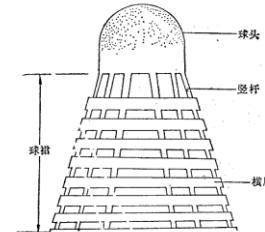
- 除附图标记或者化学及数学式之外，权利要求中应**尽量避免使用括号**
- **句号只能出现在最末尾**（中间可采用分号）



整体清楚

- [例]

1. 以竖杆及与其一体的多根横肋为特征的、由球头和连成一体的竖杆组成的球裙构成的羽毛球……



- [例]

1. 一种金属板，其表面上有一凹块，该凹块大小和形状与信用卡相同。



整体清楚

- 权利要求之间的引用关系应当清楚
 - 1. 从属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应当与被引用权利要求主题名称相同
 - 2. 从属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的技术特征应当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中已提及，从而具有引用基础
 - 3. R22. 2：
 -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
 -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得引用在前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整体清楚

1. 一种杯子，包括杯体、杯把和杯盖。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杯盖，其特征在于所述杯盖与所述杯体螺纹连接。
3. 权利要求1所述的杯子，其特征在于所述杯盖与杯体螺纹连接。
4. 如权利要求1和3所述的杯子，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一个杯体内的滤网。
5. 如权利要求1或3所述的杯子，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一个杯体内的滤网。
6. 如权利要求1或5所述的杯子，其特征在于所述滤网由不锈钢制成。



整体清楚

1. 一种半导体器件，包括A、B和C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制造半导体器件的方法，
3. 权利要求1所述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4. 制造权利要求1所述半导体器件的方法，





整体清楚

1. 一种半导体器件，包括A、B和C。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A，其中A为a……
3.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半导体器件，其中B为b……



主题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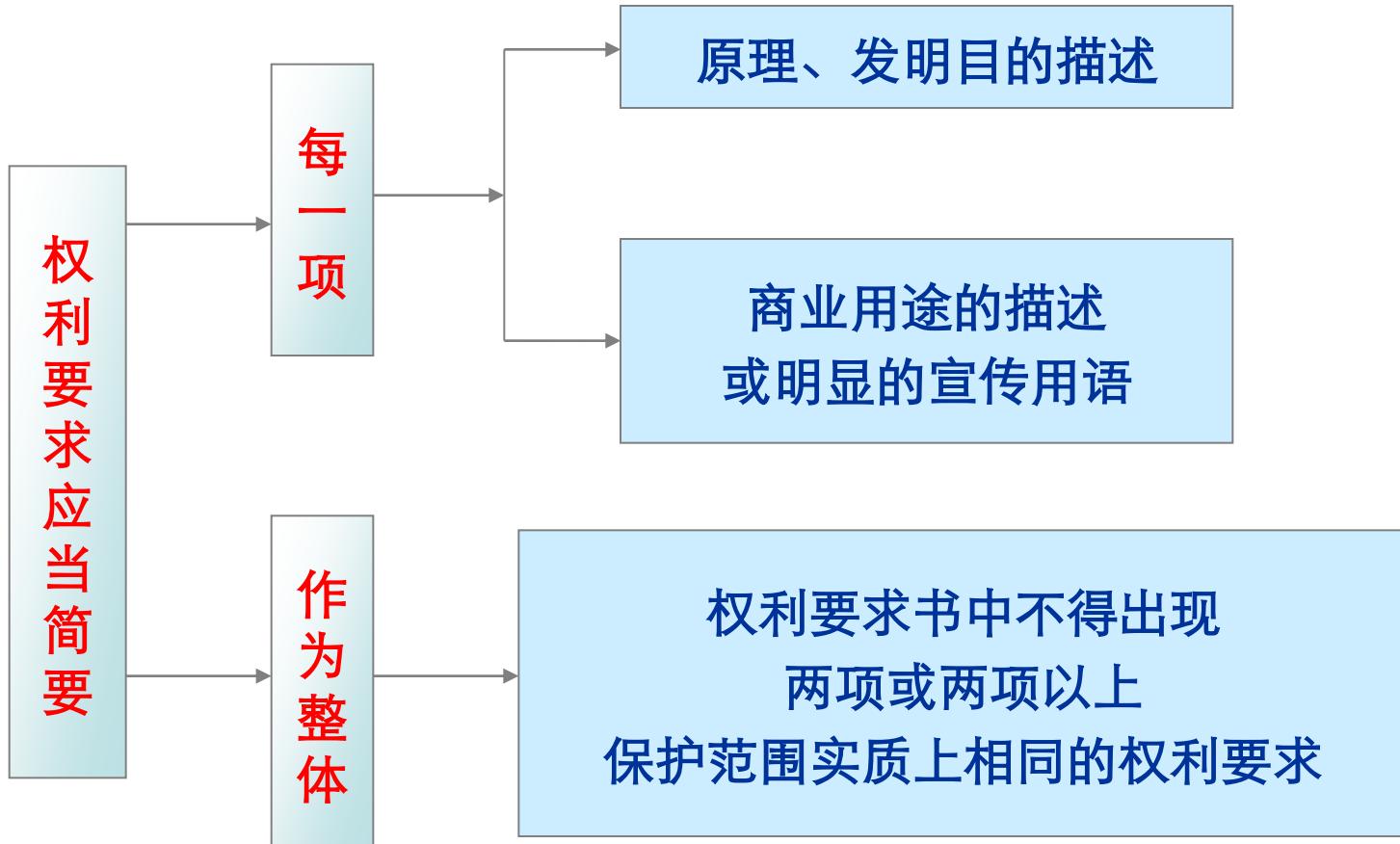
整体清楚

1. 一种半导体器件，包括A、B和C。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半导体器件，还包括D。
3. **如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半导体器件，所述的D为d**



权利要求3进一步限定特征D，但特征D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中并未出现过，因此无“引用基础”

权利要求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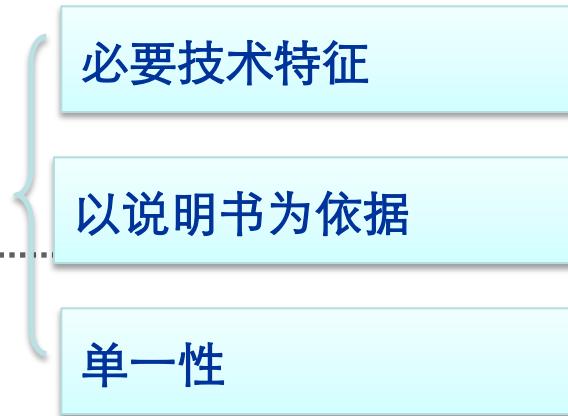
- 一件专利申请中不得出现两项或两项以上保护范围实质相同的权利要求
- 权利要求的数目应当合理
- 权利要求应尽量采取引用在前权利要求的方式撰写
- 权利要求的表述应当简要，除记载技术特征外，不得对原因或者理由作不必要的描述，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 不应当用同一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进行重复限定



权利要求及其保护范围



权利要求撰写



权利要求撰写基本原则



权利要求撰写步骤



- 理解**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列出全部技术特征
- 分析研究现有技术，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 确定本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及为解决该问题所必须包括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
- 撰写**独立权利要求**
- 撰写**从属权利要求**
 - 技术交底书→发明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主题类型→全部技术特征→**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独立权利要求**必要技术特征**→清楚/支持→从属权利要求（清楚/支持）→并列独立权利要求（单一性，以及必要技术特征/清楚/支持）

独立权利要求——必要技术特征

[练习]:

- **发明:** 一种茶杯，带有杯盖，杯盖有内螺纹，与杯体外螺纹啮合
- **现有技术:** 缸子，只有杯体，没有杯盖
- **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为防尘、保温等（提供一种带有杯盖的茶杯）
- **独立权利要求?**

1. 一种茶杯，具有杯体，其特征在于：优选方案，写入从属权利要求中即可

- **[必要技术特征]:** 杯体、杯盖及其连接关系
- **[非必要技术特征]:** 杯盖与杯体上分别设置的啮合螺纹

独立权利要求——必要技术特征

实施细则20.2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相对于最接近现有技术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 必要技术特征：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其总和足以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使之区别于（说明书）背景技术中所述的其他技术方案

独立权利要求——必要技术特征



[例2]:

- 现有技术：蘸水钢笔
- 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1）每次书写时不必蘸水；（2）方便携带
- 发明：一种自来水钢笔，包括：
 - ✓ 笔尖
 - ✓ 开有墨水流通道的笔舌
 - 安装笔尖和笔舌的笔杆连接部分
 - ✓ - 存放墨水的橡皮贮囊
 - ✓ - 挤压橡皮贮囊的弹性挤压部件
 - ✗ - 笔帽
 - ✗ - 笔帽上的笔夹
- 必要技术特征？ 非必要技术特征？



必要技术特征还包括：
各部件的连接关系！

独立权利要求——必要技术特征（小结）

- 必要技术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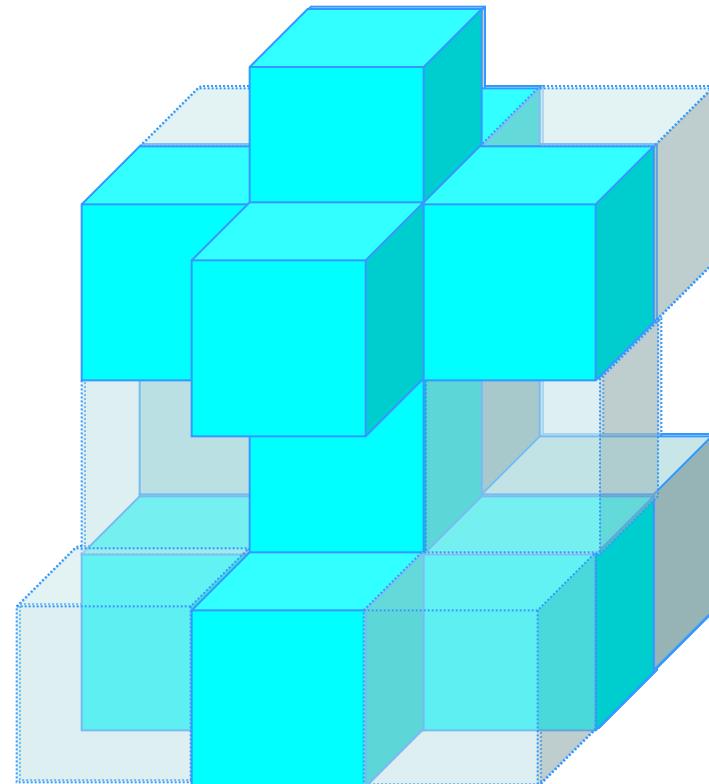
- 独立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说明书背景技术部分所述的）最接近现有技术存在的缺陷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
 - 不仅包括区别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写入特征部分），还包括与最接近现有技术共有的技术特征（写入前序部分）
 - 各部件的连接关系、位置关系一般也是必要技术特征



完整！

独立权利要求——必要技术特征（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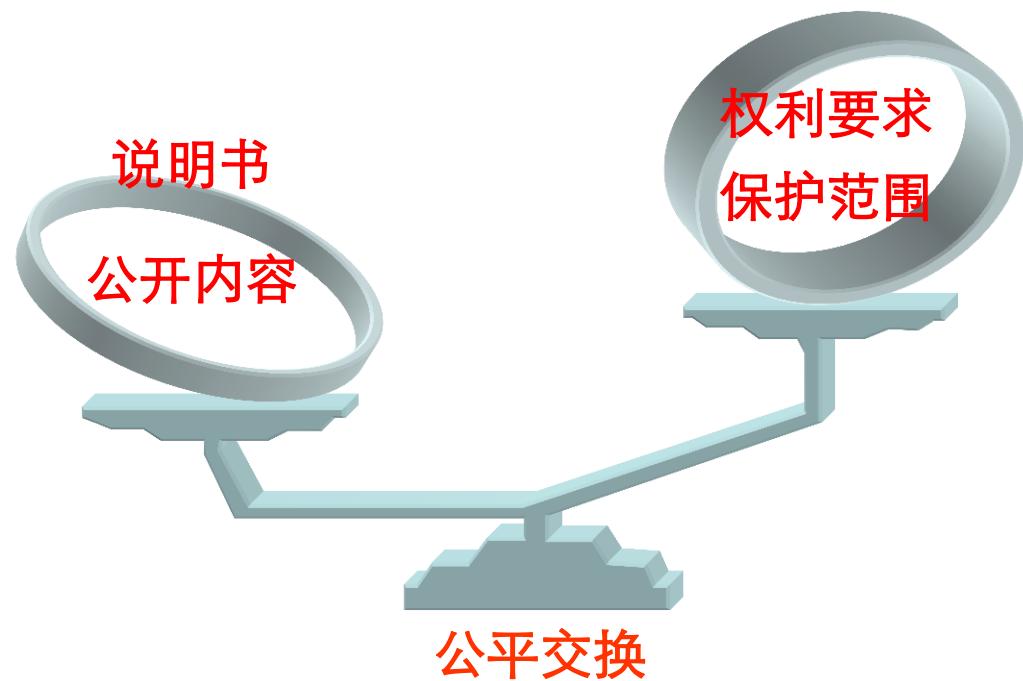
- 必要技术特征确定步骤：
 1. 理解发明，确定发明的技术方案包括的全部技术特征
 2. 确定最接近现有技术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3. 结合发明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确定全部必要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以说明书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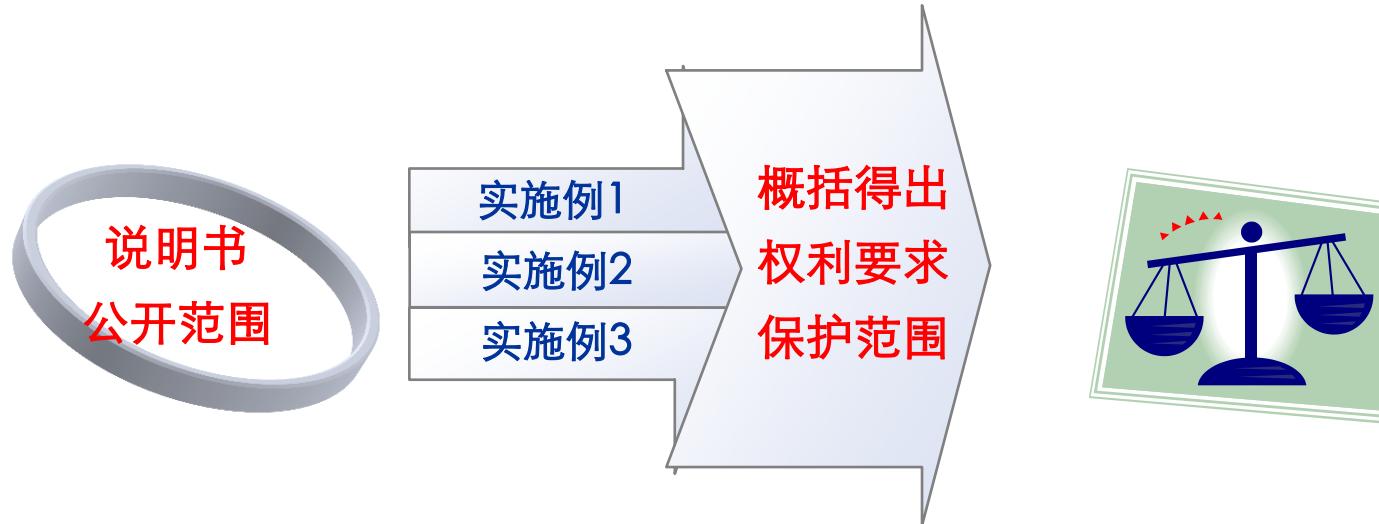
专利法第26条第4款

❖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权利要求——以说明书为依据

- 权利要求书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中充分公开的内容**得到或者概括得出**的技术方案
- 权利要求的概括应当不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





以说明书为依据——得到



- “得到”的含义是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实质上一致。
- 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得到”的技术方案：
 - 可以是说明书中直接记载的技术方案；
 - 或者是根据说明书文字记载的内容和说明书附图能直接、毫无疑义确定的技术方案。

以说明书为依据——得到



- [例]

1. 一种工业废渣处理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 (1) 化学选矿，……；
 - (2) 在300—400℃温度下进行活化处理；
 - (3) 洗涤处理，……。

说明书：

- 两个实施例中相应的该步骤的处理温度分别是350℃和400℃；
- 技术方案部分所记载的相应的该步骤的处理温度是350—400℃。

将所有权利要求照抄至说明书发明内容部分！

- 说明书中应当记载所有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并且记载的内容含义应当一致



以说明书为依据——概括得出



- 权利要求通常由说明书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实施方式或实施例**概括**而成
 - 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合理预测**说明书给出的实施方式的**所有等同替代方式或明显变型方式都具备相同的性能或用途**，则允许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概括至覆盖其所有的等同替代或明显变型的方式。
 - 如果权利要求的概括包含申请人**推测**的内容，而其**效果又难于预先确定和评价**，应当认为这种概括超出了说明书公开的范围，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 如果权利要求的概括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有理由怀疑**该概括所包含的一种或多种具体实施方式**不能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则应当认为该权利要求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以说明书为依据——概括方式



- 概括方式
 - 上位概括
 - 利用下位概念的**共性**进行概括
 - 【例】铆接、焊接、螺钉连接——固定连接
 - 并列选择概括（多个**等同替代**方式或**变型**方式）
 - 【例】特征A、B、C或D
 - 功能性限定
 - 采用部件或者步骤在发明中所起的**作用**、**功能**或者所产生的**效果**来限定

权利要求——以说明书为依据



- 【例1】

- 权利要求中采用“卤族单质”这一上位概念来概括
- 说明书中记载了涉及“氟”和“氯”的实施例；

- [情形1]

基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专业常识可知，发明中采用“氟”和“氯”的单质时，利用的只是卤族元素的共性



- [情形2]

发明中采用“氟”和“氯”这两种单质时，利用的不仅仅是卤族元素的共性，还要求所述卤族元素的单质在常温、常压下呈气态。

本领域公知的是，卤族单质中“溴”和“碘”的单质在常温下不是气态



以说明书为依据——功能性限定



功能性限定

[例]

1. 一种手机，包括显示屏、按键，其特征在于还包括数据接口装置，通过该装置以无线方式向另一移动通信终端发送或接收数据。
2. 一种手机，包括显示屏、按键，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与另一移动通信终端进行数据传输的蓝牙接口装置。
3. 一种手机，包括显示屏、按键，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与另一移动通信终端进行数据传输的红外接口装置。

[例]

功能性限定

1. 一种棘突间间隔件，具有设置和定位于上下椎体棘突之间的间隔件本体，其特征在于所述本体是可变形的。
2. 一种棘突间间隔件，具有设置和定位于上下椎体棘突之间的间隔件本体，其特征在于所述本体为带注入口的球囊，球囊中填充有生物材料。
3. 一种棘突间间隔件，具有设置和定位于上下椎体棘突之间的间隔件本体，其特征在于所述本体由具有形状记忆性能的高分子材料制成。

以说明书为依据——功能性限定

•功能性限定

- 对于权利要求中所包含的功能性限定的技术特征，应当理解为**覆盖了所有能够实现所述功能的实施方式。**
- 对于某一功能特征，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清楚明了实现该功能存在已知的具体方式，并且**该功能特征所覆盖的除说明书以外的其它实施方式也能解决发明的技术问题，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那么认为这样的功能性限定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 如果权利要求中限定的功能是**以说明书实施例中记载的特定方式完成的**，并且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明了此功能还可以采用说明书中未提到的其他替代方式来完成，则权利要求中不得采用**覆盖了上述其他替代方式的功能性限定**。

以说明书为依据——功能性限定



- 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合理预测**说明书给出的实施方式的**所有等同替代方式或明显变型方式都具备相同的性能或用途**，则允许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概括至覆盖其所有的等同替代或明显变型的方式。
- 如果权利要求的概括包含申请人**推测**的内容，而其**效果又难于预先确定和评价**，应当认为这种概括超出了说明书公开的范围，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 如果权利要求的概括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有理由怀疑**该概括所包含的一种或多种具体实施方式**不能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则应当认为该权利要求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以说明书为依据——功能性 限定



- 【例】
 - 1. 一种电视机，包括用于显示图像的装置，以及部件A，B，C……
 X
 - 说明书记载，发明的改进之处在于用液晶显示器替代现有的CRT显示器，以解决CRT显示器功耗高的问题。
 - [分析]
 该功能性的特征覆盖了不能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且达到预期技术效果的实施方式

以说明书为依据——功能性限定



- [例]



1. 一种用胶囊包裹的盐酸文拉法星的缓释制剂，其特征在于所述制剂能提供高达150ng/ml的血清峰值，和可持续24小时的有效治疗血药浓度。

无技术手段！

- 纯功能性的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 “纯功能性”权利要求，是指权利要求仅仅记载了发明要达到的目的或产生的效果，完全没有记载为达到这种目的或获得所述效果而采用的技术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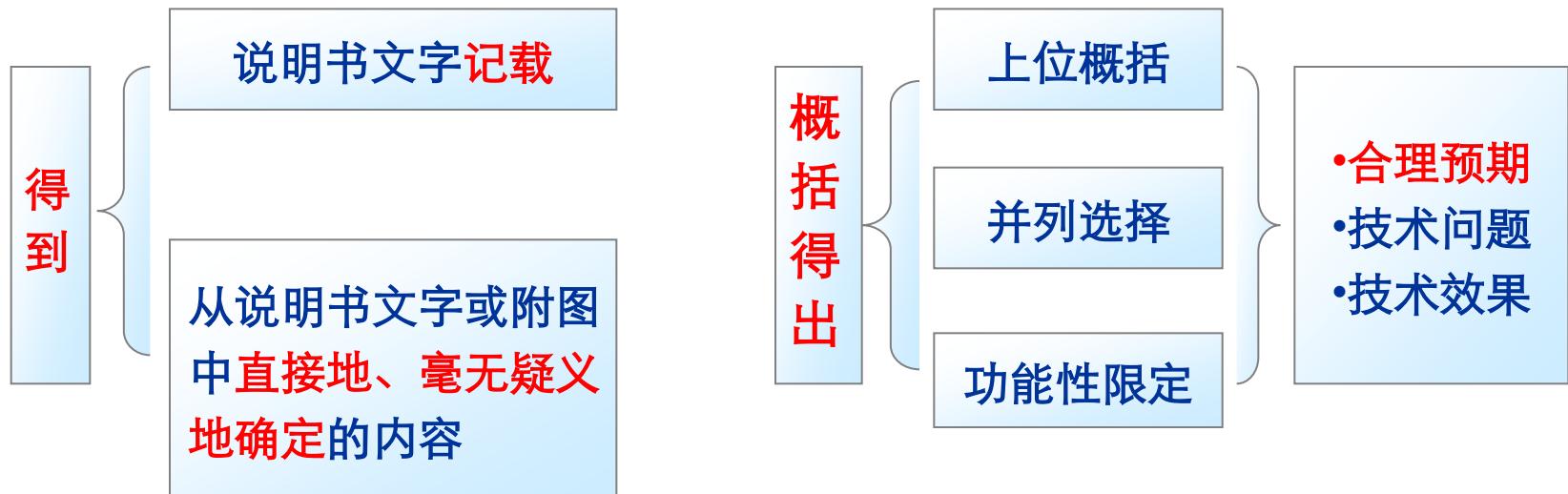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以说明书为依据

- [例]
- 一种碱性蛋白酶A酶解蚕蛹蛋白的方法，……其中酶解反应液pH值为5.0至8.0。 X
- 说明书仅公开了一个酶解反应液pH值为7.5的实施例
 - ❖ 当权利要求相对于背景技术的改进涉及数值范围时，通常应给出两端值附近（最好是两端值）的实施例，当数值范围较宽时，还应当给出至少一个中间值的实施例。

以说明书为依据（小结）



- 权利要求书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中充分公开的内容**得到或者概括得出**的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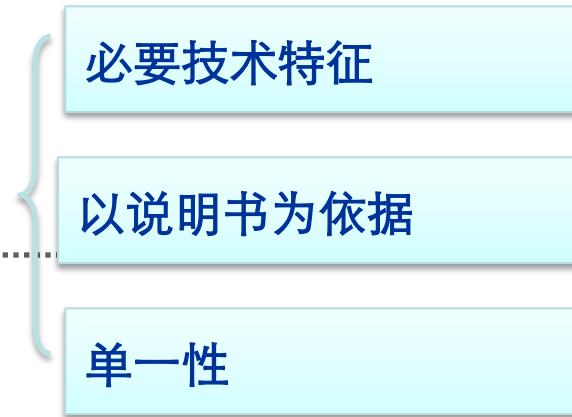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及其保护范围



权利要求撰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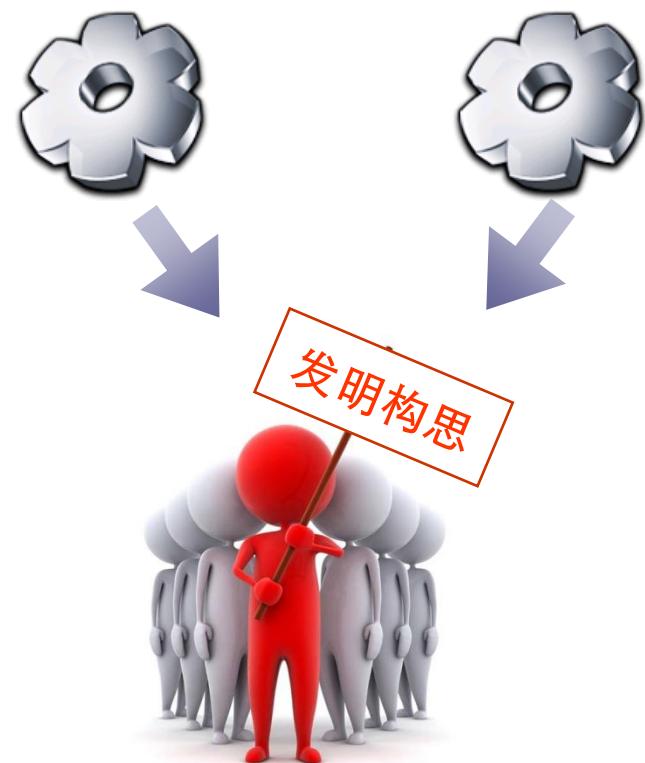


单一性——基本概念



专利法第31条第1款

❖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单一性——基本概念



实施细则第34条

依据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单一性——基本概念



单一性

❖ 属于总的
发明构思

❖ 技术上相互关联
❖ 包含相同或者相应的
特征技术特征

❖ “特定技术特征”
▪ 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
型作为整体，体现发明
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
技术特征



❖ “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

- 存在于不同的发明之中，它们或者能够使不同的发明相互配合，解决相关联的问题；或者性质类似可以相互替代，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对现有技术作出相同的贡献

❖ [例]

1. 一种用于汽车中的减震装置，包括橡胶垫片或弹簧。现有技术中没有公开或暗示橡胶垫片和弹簧用于减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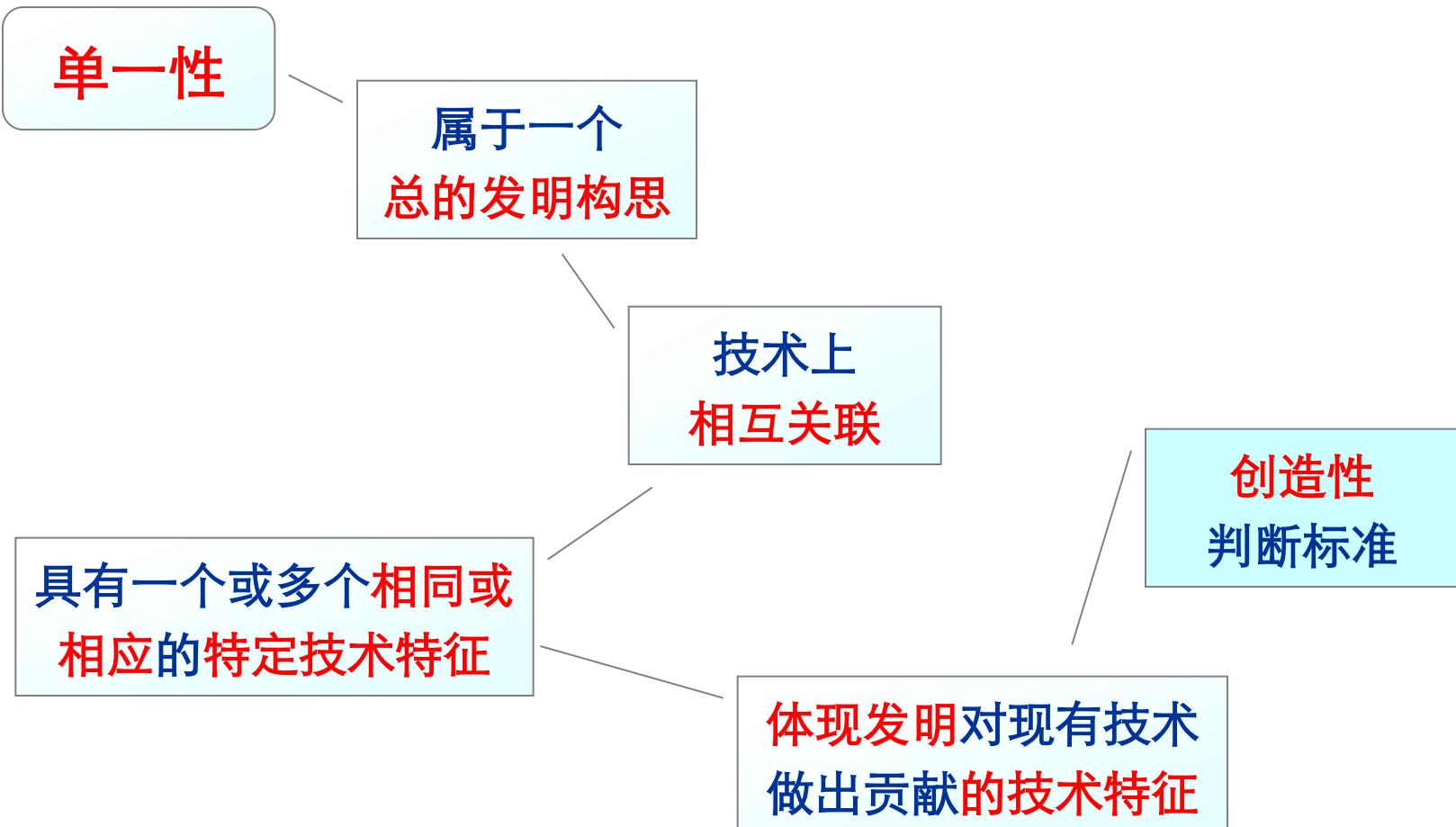
单一性判断——不同类型权利要求



1. 一种高强度、耐腐蚀的不锈钢带，主要成分为(按%重量计) Ni=2. 0–5. 0, Cr=15–19, Mo=1–2及平衡量的Fe，带的厚度为0. 5–2. 0mm，其伸长率为0. 2%时屈服强度超过50Kg/mm²。
 2. 一种生产高强度、耐腐蚀不锈钢带的方法，该带的主要成分为（按%重量计）Ni=2. 0–5. 0, Cr=15–19, Mo=1–2及平衡量的Fe，该方法包括以下次序的工艺步骤：
 - (1) 热轧至2. 0–5. 0mm的厚度；
 - (2) 退火该经热轧后的带子，退火温度为800–1000℃；
 - (3) 冷轧该带子至0. 5–2. 0mm厚度；然后，
 - (4) 退火：温度为1120–1200℃，时间为2–5分钟。
- 说明书中明确说明：按照权利要求2的工艺步骤能够生产出伸长率为0.2%时屈服强度超过50Kg/mm²的钢带。
 - 与现有技术相比，伸长率为0.2%时屈服强度超过50Kg/mm²的不锈钢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或者采用
“回引”方式

单一性（小结）



权利要求撰写主要步骤（小结）

- 理解发明的实质内容
- 确定**保护的客体**
- 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 确定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 撰写独立权利要求
- 撰写从属权利要求
- **单一性**



**发明授权的实质性条件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必要技术特征；
清楚、以说明书为依据**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



• 实质要求 (R53)

- 专利保护客体
 - 法2.2、法5, 法25
- 说明书充分公开
 - 法 26.3
-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 法22.2、法22.3、法22.4
- 权利要求清楚、以说明书为依据、全部必要技术特征
 - 法26.4, 细则20.2
- 单一性（分案）
 - 法31.1, 细则34, 细则42, 细则43
- 避免重复授权
 - 法9, 细则41

• 形式要求

- 说明书
 - 细则17、细则18、细则3
- 权利要求书
 - 细则19, 细则20, 细则21, 细则22
- 说明书摘要
 - 细则23

审查意见的答复



第一节

审查意见的理解

第二节

审查意见的答复原则和策略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



专利法第35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申请
实质审查

授权

驳回
视撤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



专利法第37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

审查意见通知书

专利法第38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专利法第39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

通知书仅指出缺陷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



请求原则

- 实审程序启动
- 审查文本确定

基本 原则

听证原则

- 告知驳回依据的事实、理由、证据

审查意见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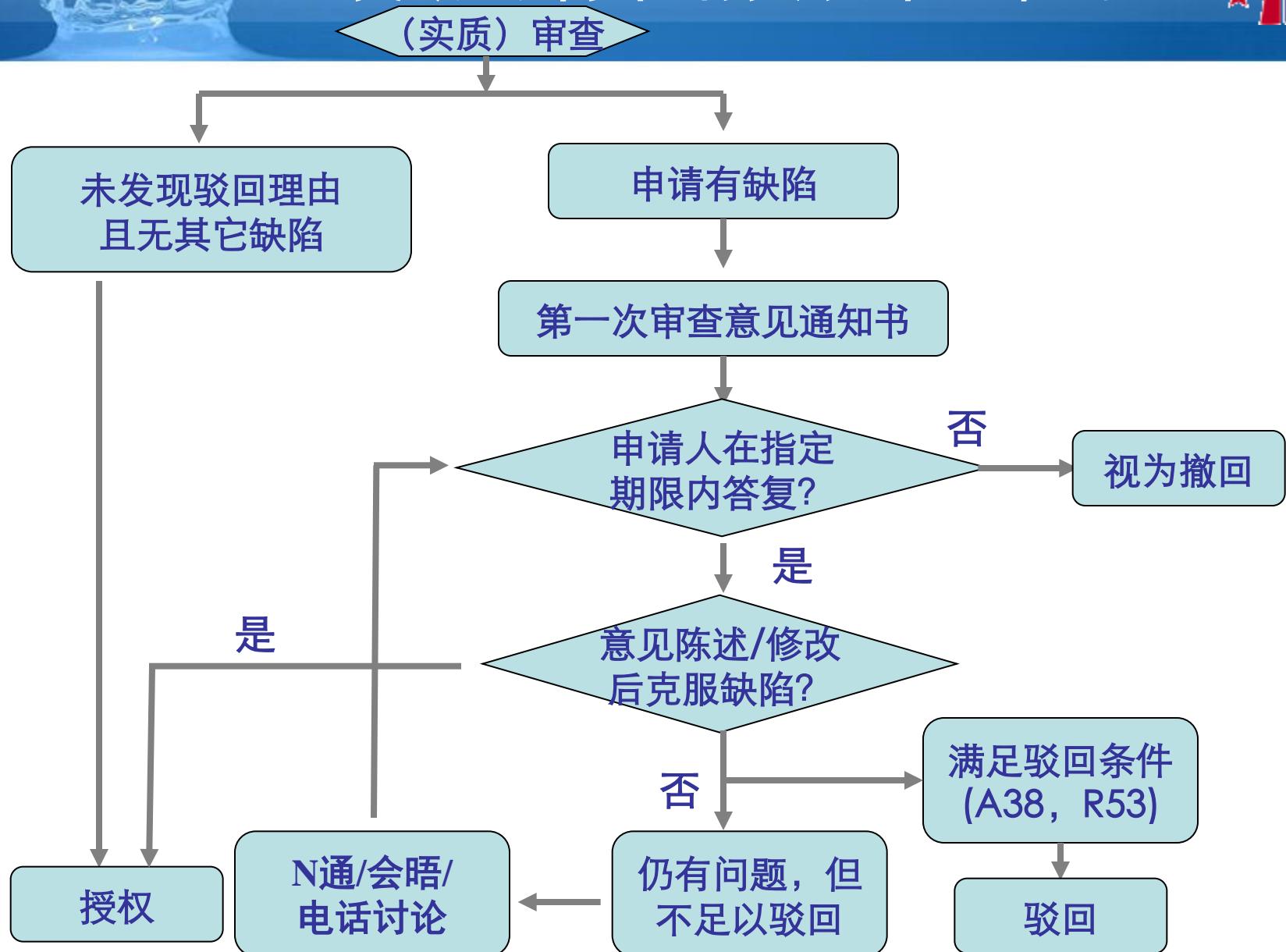


程序节约原则

- 全面审查
- 服从请求原则和听证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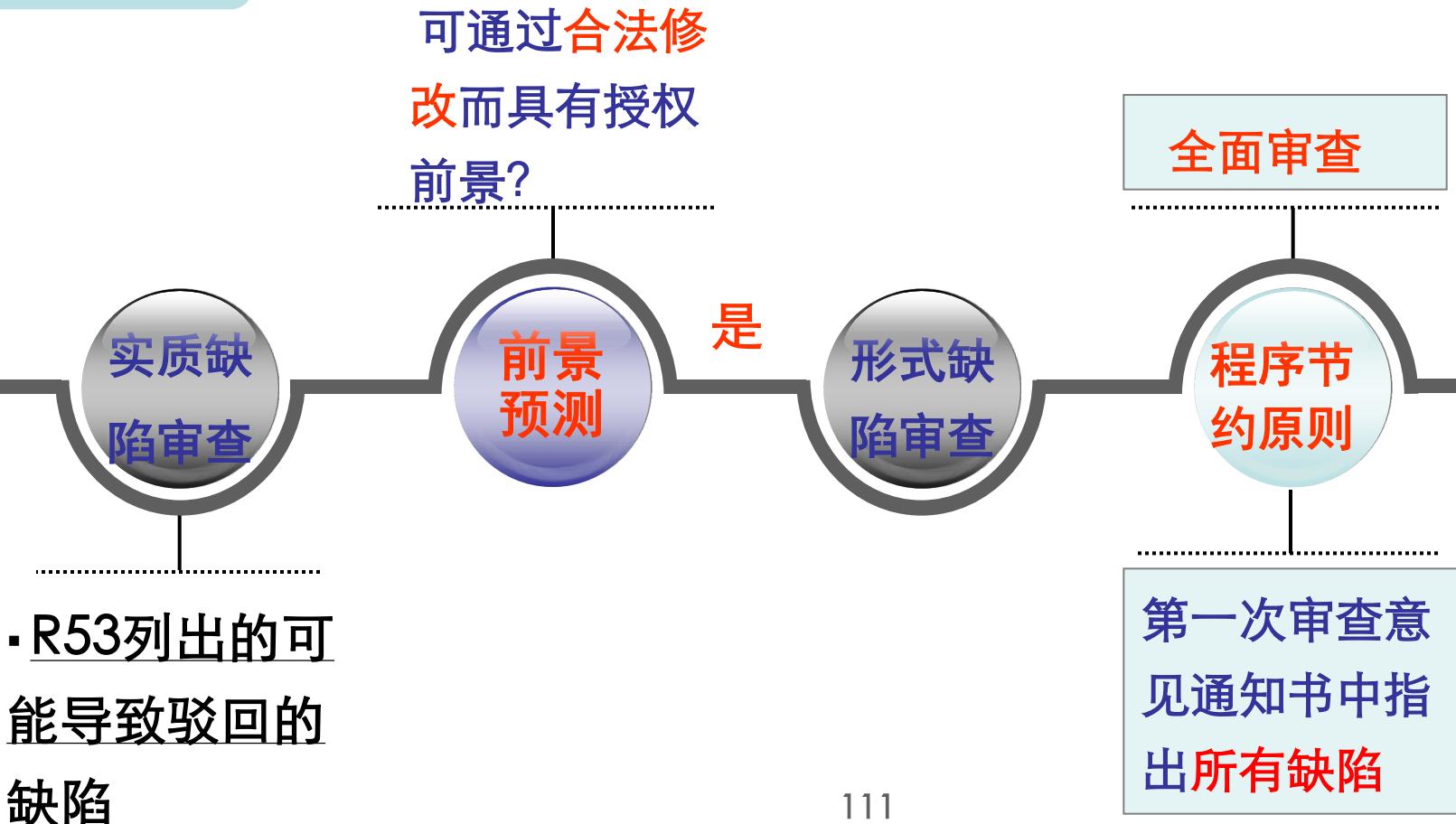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程序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



全面审查



实质审查程序概述——实质缺陷



细则第53条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



不全面审查

实质缺陷审查

R53列出的可能导致驳回的缺陷

无法通过合法修改
克服实质缺陷
无授权前景

前景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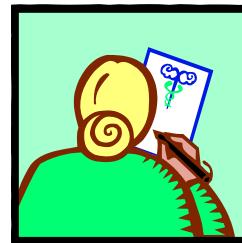
仅指出主导缺陷

不全面审查

同时指出其它次要缺陷和/或形式缺陷无意义

程序节约原则

审查意见通知书



▪通知与交流，告知问题和倾向性结论



▪证据，以备后续程序使用

▪体现请求原则、听证原则、程序节约原则



审查意见通知书



审查意见通知书



审查意见通知书



中华人共和国
北京市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董惠石
申请号: 2005100662084
申请人: 财团法人工业技术研究院
发明名称: 微雾滴产生装置

发文日

专利局 2007.8.10 发文

著录项目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审请求,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专利局的申请日 年 月 日为优先权日,
专利局的申请日 年 月 日为优先权日,
专利局的申请日 年 月 日为优先权日。
□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申请国受理机关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申请国受理机关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根据专利法第 30 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和 年 月 日以及 年 月 日提交了修改文件。
经审查,申请人于 年 月 日提交的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原始申请文件。 审查是针对下述申请文件的:
由申请人提交的文件的权利要求第 项,说明书第 页、附图第 页;
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项,说明书第 页、附图第 页;
月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项,说明书第 页、附图第 页;
月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项,说明书第 页、附图第 页;
月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项,说明书第 页、附图第 页;
月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年 月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
-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引用下述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US5586723A 1996.12.24
-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8 条的规定。

21301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林桥西土城路 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注: 凡寄给审查员个人的信函不具有法律效力)

申请号 2005100662084

-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 1-7, 9-1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 8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 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分案的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 审查员认为:
 申请人应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 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 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 其申请将被驳回。

8. 申请人应注意下述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 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肆个月内陈述意见, 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 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修改文本应一式两份, 其格式应符合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
-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4) 未经预约, 申请人和/或代理人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3 页, 并附有下述附件: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 1 份 6 页。

审查结论

倾向性意见

审查文本

附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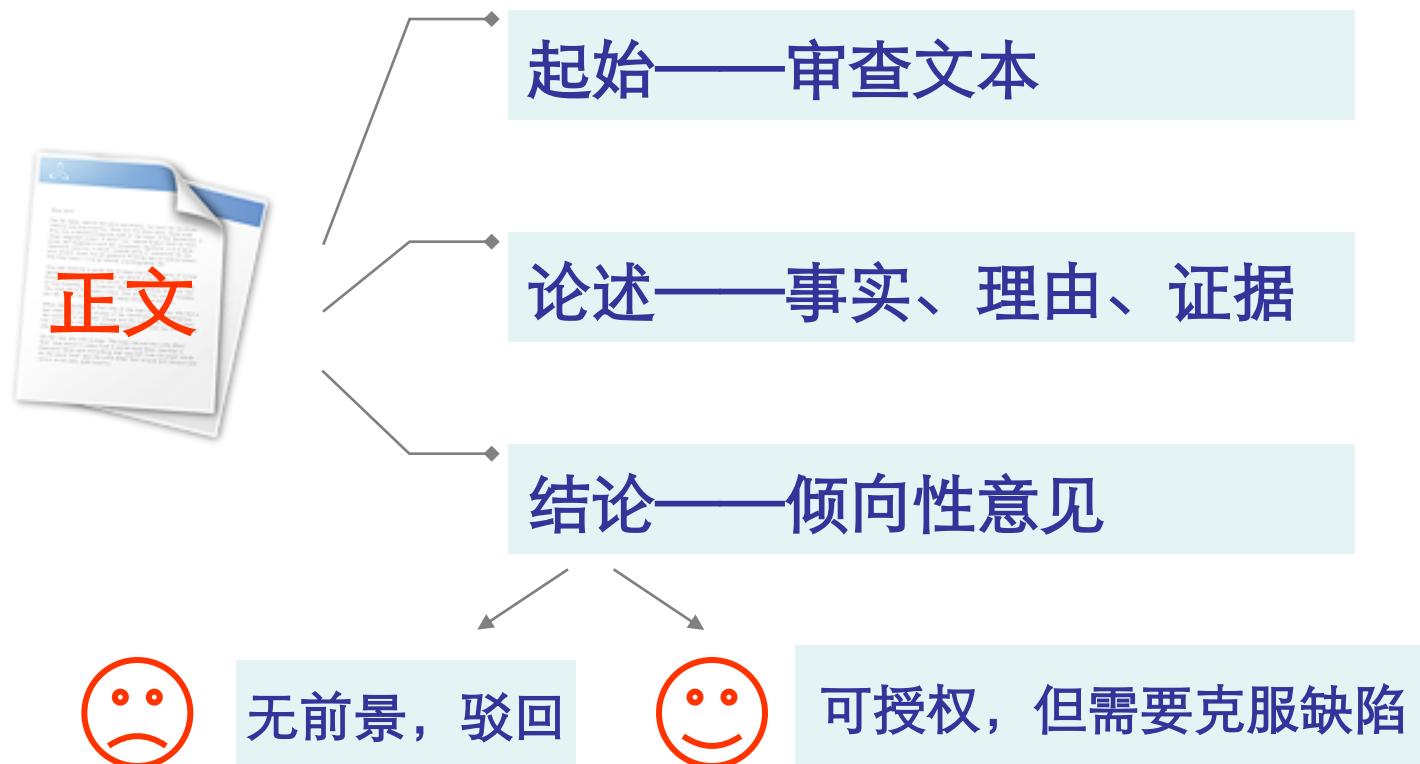
审查员

审查员: 孙红花 (920)
2007 年 7 月 26 日
21301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林桥西土城路 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注: 凡寄给审查员个人的信函不具有法律效力)

审查部门 审查协作中心

21301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林桥西土城路 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注: 凡寄给审查员个人的信函不具有法律效力)

审查意见通知书



审查意见通知书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

本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1. 权利要求 1-7 和 9-11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8 不具备创造性。

(1)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微雾滴产生装置，对比文件 1 (US5586723A) 的图 3 及说明书第 3 栏 60 行—第 4 样 14 行也公开了一种微雾滴产生装置，包括：一本体 21 '，其内部具有一容纳室，可供容纳欲雾化的流体；该本体的一侧面具有一开口，容纳室内部的流体可流动到该开口位置；及一喷孔片，设置于该本体的开口处，该喷孔片上具有密布的微小喷孔 12 '，且其具有一面向该本体的容纳室的内侧面，其可接触该容纳室内部的流体；及一震荡元件 13 '，与该喷孔片相互粘结，且驱动该喷孔片往复震动；及一凸块，设置于该本体的容纳室内部，凸块的顶面设有一凹槽 60，平行地贴近于该喷孔片的内侧面；通过以上元件组合，该震荡元件 13 '驱动该喷孔片时，于喷孔片与凸块间形成一小腔体（原申请中“于喷孔片与震荡元件间形成一小腔体”有误，审查员注。喷孔片与震荡元件间不可能形成一小腔体，见图 3，应是于喷孔片与凸块间形成一小腔体），可使得该小腔体因为喷孔片的内侧面与该凸块顶面的凹陷变化而放大或缩小（此处也体现了应是于喷孔片与凸块间形成一小腔体）；当该小腔体的体积放大时，可使得容纳室内部的流体进入到该小腔体之中，而当该小腔体体积缩小时，可使得该小腔体内部的流体受到压缩，而从该喷孔片的喷孔喷射而出，形成微雾滴，以达到雾化流体的目的。

由此可见，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所有技术特征，而且它们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技术方案相同，所取得的技术效果也相同。因此，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

(2) 权利要求 2-11 对上述微雾滴产生装置做进一步限定。其中，

(i) 对比文件 1 图 3 也揭示该本体具有一注入口，所述注入口与该本

起始部分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200510066708.4

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指定的四个月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相对于审查员引用的对比文件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的充分理由，并完全地克服上述缺陷，按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申请将被驳回。

附：

对新提交文件的要求：

注意，为克服上述新颖性/创造性的缺陷，若申请人对上述权利要求 1

时应满足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记载范围；而且所述修改应当按照通知书的意见进行修改（即不能增加新的独立权利），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另外，申请人应当在新的权利要求书的各技术特征后加上相应的附图标记，并置于括号内；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申请人在其答复中对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审查意见提出反对意见或者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时，应当在其意见陈述书中详细陈述其具体意见，或者对修改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如何克服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予以说明。

提交的修改文件应当包括：修改涉及部分的原文复印件，采用红色钢笔或红色圆珠笔在该复印件上标注出所作的增加、删除或替换；重新打印的替换页（一式两份），用于替换相对应的原文。申请人应当确保上述两部分在内容上的一致性。权利要求书中若有新增的内容，还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指明该新增的内容在说明书中的具体出处。

结论部分

评述部分

审查意见通知书



正文——评述部分

- 权利要求请求保护一种显示装置的背光组件。对比文件1 (JP118435)
书第05段至第025段，附图1-4公开了一种液晶显示装置的背光组件，该组件包括A（即……）。由此可见，对比文件1所公开的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且两者均属于显示装置的背光组件领域，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都是减小反射板受热引起的不均匀膨胀，达到相同的提高背光组件出光质量的技术效果。由于对比文件1所公开的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实质相同，且两者均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都是相同的，并达到了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

证据/事实

理由

审查意见通知书



正文——结论部分

-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按照目前的文本还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如果申请人按照本通知书提出的审查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克服所存在的缺陷，则本申请可望被授予专利权。请申请人注意，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具有授权前景

审查意见通知书



正文——结论部分

-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都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说明书中也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本申请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无授权前景



审查意见的理解



7

审查意见的理解



1. 审查意见的理解



1.1 核实审查所针对的文本



1.2 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倾向性意见



1.3 对审查员引用对比文件的分析



1. 审查意见的理解



1

1.1 核实审查所针对的文本

核实审查文本是否为所期望的文本

若发现审查员未针对其所期望的文本进行审查，又未给出任何理由，则
进一步核实是否是因为审查员的工作失误导致的审查文本认定有误。

若存在审查文本认定有误，可以采用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审查意见的理解



1

1.1 核实审查所针对的文本

未对答复造成困难



继续答复工作；必要时电话沟通

对答复造成困难



电话沟通/意见陈述

必要时进行会晤



1. 审查意见的理解



2

1.2 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倾向性意见

肯定性
结论意见

否定性
结论意见

不定性
结论意见



1. 审查意见的理解



2

1.2 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倾向性意见

肯定性结论意见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 _____



1. 审查意见的理解



2

1.2 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倾向性意见

肯定性结论意见

专利申请文本仅存在形式缺陷，明显有授权前景

只要按照通知书提出的审查意见对申请文本进行修改，
就可被授予专利权。

例如：细则第17~23条涉及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的形式缺陷



1. 审查意见的理解



2

1.2 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倾向性意见

否定性结论意见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1. 审查意见的理解



2

1.2 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倾向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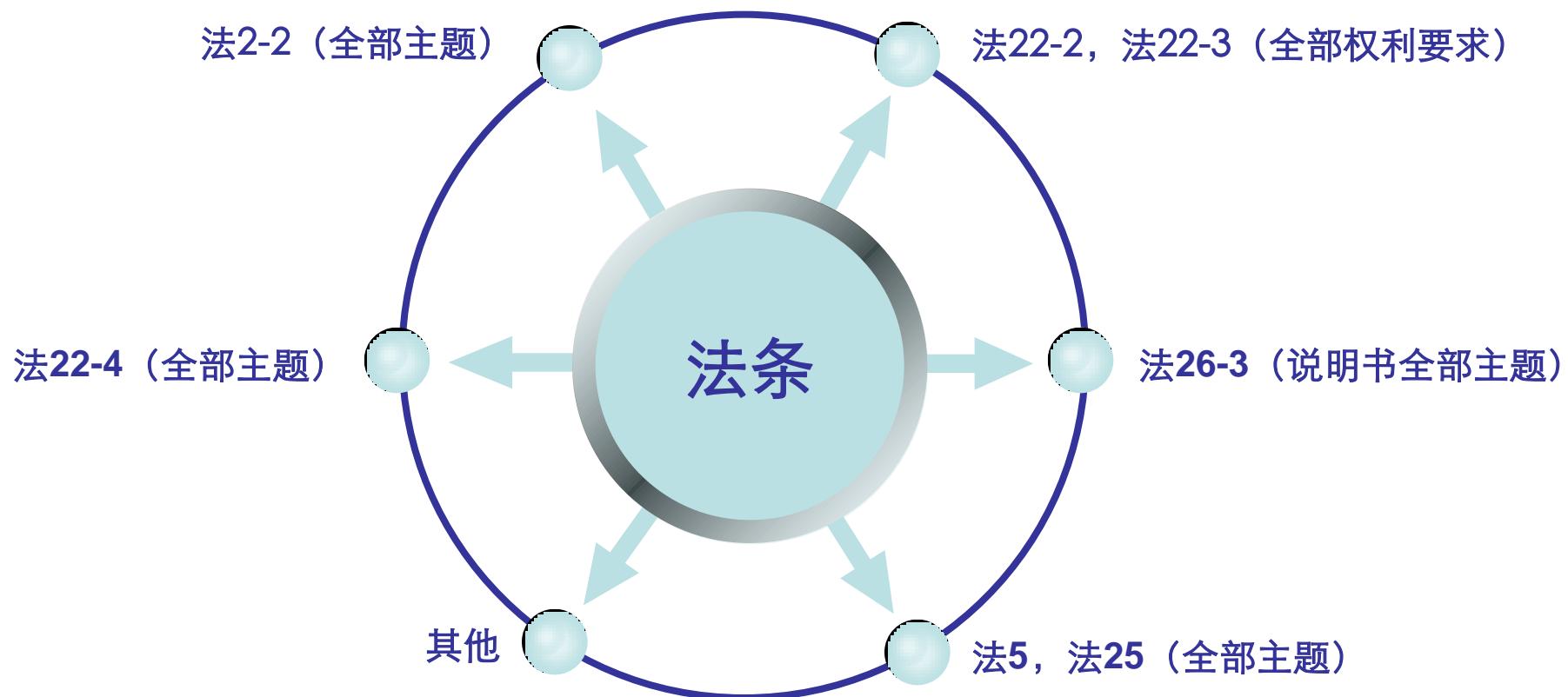
否定性结论意见

所有权利要求存在细则第53条所规定的可予以驳回的缺陷，申请人需要对申请文件作修改和/或充分的意见陈述，否则该申请将面临被驳回的风险。

1. 审查意见的理解



否定性结论意见的典型情形



1. 审查意见的理解



2

1.2 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倾向性意见

不定性结论意见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1. 审查意见的理解



2

1.2 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倾向性意见

不定性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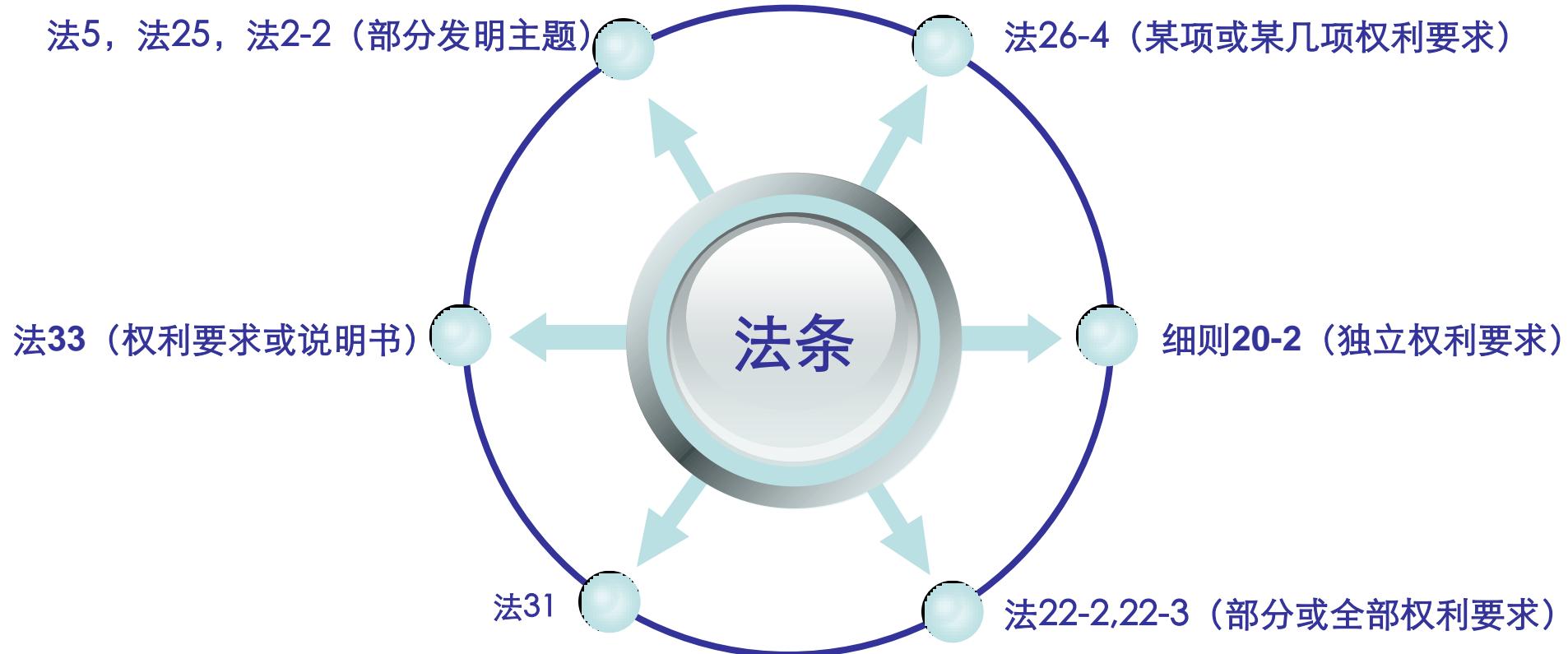
介于肯定性结论意见和否定性结论意见之间

申请能否获得授权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申请人的答复

1. 审查意见的理解



不定性结论意见的典型情形



1. 审查意见的理解



3

1.3 对审查员引用对比文件的分析

- 对比文件通常用来判断发明是否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
- 有时对比文件用来评价独立权利要求之间的单一性。
- 可以一篇，可以多篇。
- 可以是专利文献，也可以是非专利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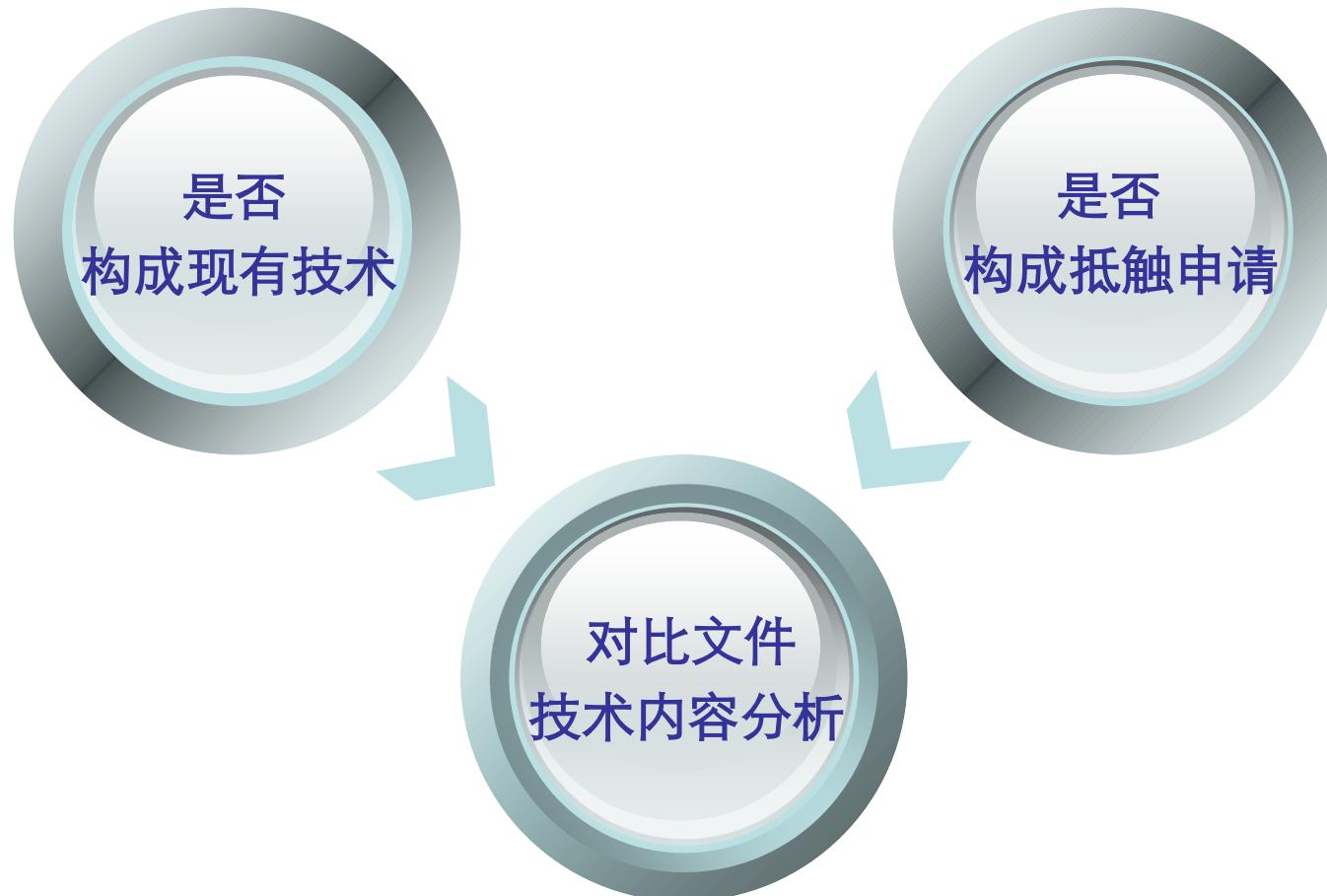


1. 审查意见的理解



3

1.3 对审查员引用对比文件的分析





1. 审查意见的理解



3

1.3 对审查员引用对比文件的分析

是否构成本申请的现有技术

对比文件的公开日是否在本申的申请日之前

此处所述的申请日，如果有优先权的，则指优先权日

1. 审查意见的理解



3

1.3 对审查员引用对比文件的分析

是否构成本申请的抵触申请

对比文件是否为中国专利文献

对比文件的申请日是否在本发明的申请日之前

此处所述的申请日，如果有优先权的，则指优先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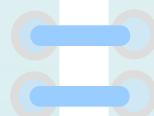
1. 审查意见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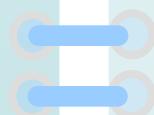
3

1.3 对审查员引用对比文件的分析

注意



可以用作抵触申请的PCT申请，必须有中国专利局公布的文本，而不是仅有本申请的申请日之后公开的“WO”国际公布文本。



对于中国专利局作为国际受理局的PCT申请来说也是同样的，除有“WO”国际公布文本以外，还必须有进入国家阶段时由中国专利局公布的“CN”公开文本。



1. 审查意见的理解



3

1.3 对审查员引用对比文件的分析

对比文件中技术内容的分析

对于引用的对比文件用于指出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和/或创造性的情况，应通过对对比文件披露的技术内容的分析来判断通知书关于新颖性/创造性的评述是否合理，在此基础上考虑有无争辩的余地。



1. 审查意见的理解



3

1.3 对审查员引用对比文件的分析

对对比文件的分析遵循的原则

- ① 确定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对比文件，分析技术相关程度；
- ② 若相关程度高，则分析其他对比文件，确定是否存在结合启示；
- ③ 将权利要求的方案和说明书的方案（必要时）与对比文件比较；
- ④ 确定是否修改申请文件；
- ⑤ 若对技术方案理解有困难，要设法获得发明人的技术支持。



小 结

核实审查所针对的文本

三类倾向性意见

对通知书引用对比文件的分析

第二节 审查意见答复原则与策略



审查意见答复原则

- 1.1 全面答复原则
- 1.2 以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为依据原则
- 1.3 维护自身利益原则
- 1.4 禁止反悔原则



1. 审查意见答复原则



1.1 全面答复原则

针对审查意见中所指出的所有缺陷逐一进行答复。

促进专利审查程序的进行，使专利申请早日获得专利权；

避免专利申请被驳回。



1. 审查意见答复原则



1.2 以专利法、细则和审查指南为依据原则

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内容进行争辩，指出专利申请符合专利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理由。

审查指南是对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进一步解释，也具有一定法律约束力，申请人也可借助审查指南的解释作为争辩的依据。



1. 审查意见答复原则



1.3 维护利益原则

在答复审查意见时，要充分考虑自身的利益，在修改申请文件和意见陈述时必须要慎重。

既要争取早日授权，又要争取稳定且尽可能宽的保护范围。

1. 审查意见答复原则



1.4 禁止反悔原则

释义：在我国是指在专利申请、审查、无效过程中，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和专利复审委员会之间的往来文件中所作的承诺、放弃、认可的内容，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侵权纠纷中不得反悔。

根据该原则，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一定要十分慎重，设法争取最宽的保护范围，并且注意在陈述意见时不要作出不必要的限制性解释。

澄清性说明



1. 审查意见答复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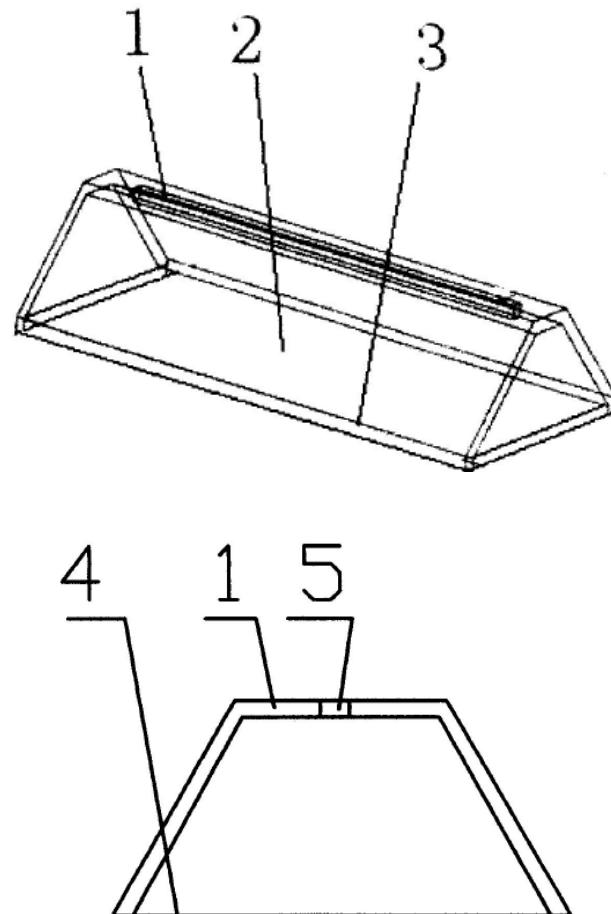


案例3-1

禁止反悔原则

2007年5月23日，原告A获得名称为一种简易牙膏挤压器的实用新型专利。其独立权利要求为：一种简易牙膏挤压器，包括一梯形端面的框架体，其中，.....。

2008年3月，原告A告青岛B快餐公司的卡通形状牙膏挤压器侵犯其专利权。





1. 审查意见答复原则



B公司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认为原告A的专利缺乏新颖性和创造性。理由：其权利要求中“梯形端面框架体”结构属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设计。

原告A在陈述意见中作出限制性解释“权利要求1的框架体端面为梯形，客观上可以节省材料，具有实质性特点。



1. 审查意见答复原则



法院审理中，原告A认为应适用等同侵权原则判决被告侵权，而被告B公司以公知技术进行抗辩，并指明原告A已将涉案专利的区别技术特征限定在“梯形端面”上，而被控侵权产品的端面为长方形。

根据禁止反悔原则，原告A对权利要求的解释对原告A具有约束力，被告的产品的端面为长方形，与原告的技术方案不一致，被告B公司不构成侵权。

第二节 审查意见答复原则与策略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在答复审查意见时，应认真研究审查意见通知书（对比文件）以及专利申请说明书的内容，对审查意见的正确性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答复审查意见的方式。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答复策略



不同情形审查意见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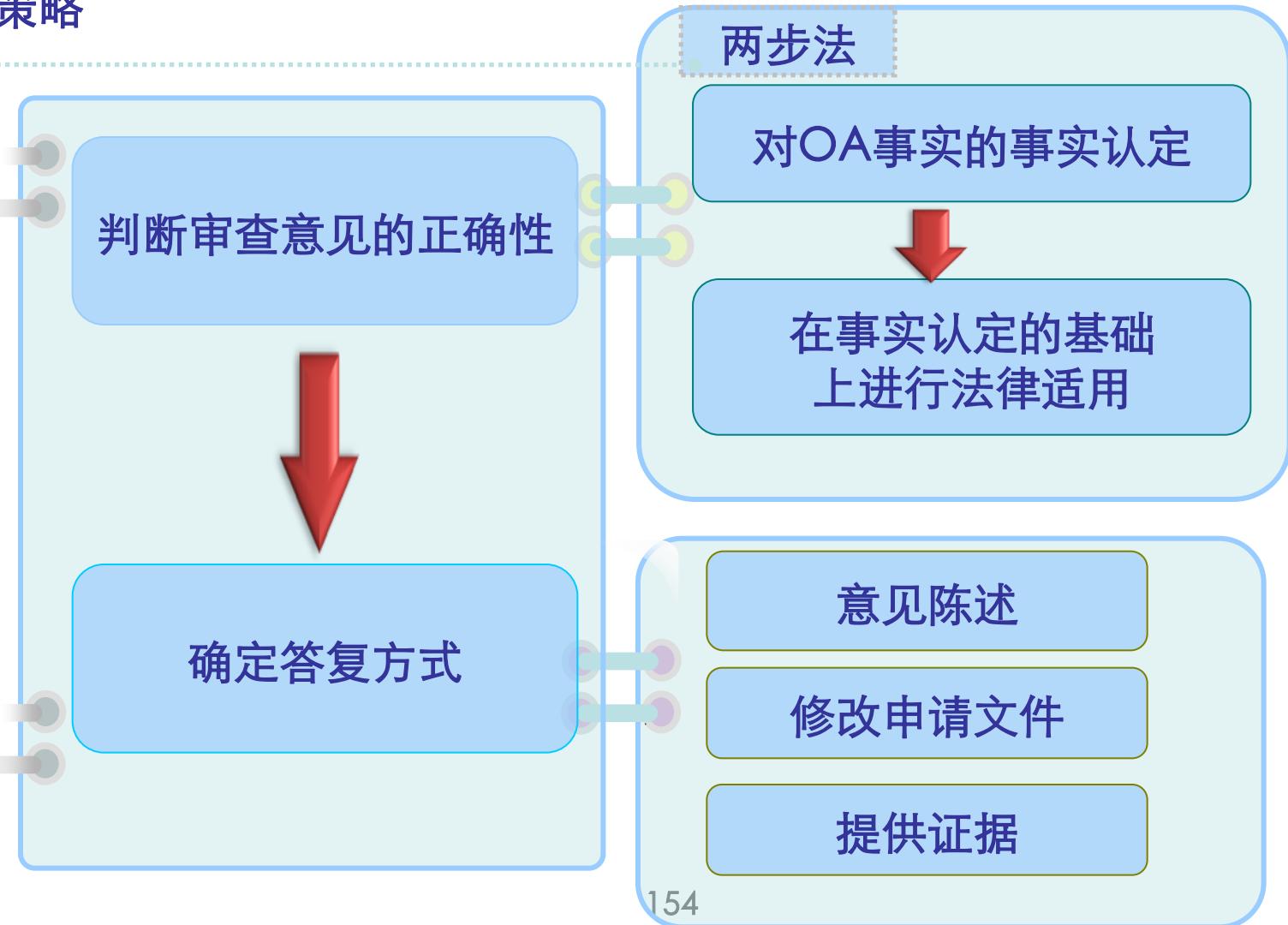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1

答复策略

答
复
策
略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1

答复策略

审查意见正确性判断-两步法应用

1. 权利要求8请求保护一种可增加等离子显示面板和散热板间贴合度的等离子显示器，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可增加等离子显示面板和散热板间贴合度的等离子显示器，其中（说明书第10页第28行至第12页第21行，图25-32）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一种可增加等离子显示面板和散热板间贴合度的等离子显示器K6，包括：一等离子显示面板42；以及一底板部件38（同样起散热作用，相当于散热板），其位于该等离子显示面板上方，并透过一具有间隔的复数条片74的层状附着结构70连接至该等离子显示面板；其中，该等复数条片之间隔各形成一导槽72，可将该等间隔内的空气导出。

由此可见，对比文件1已经公开了权利要求8的全部技术特征，且对比文件1所公开的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8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属于同一技术领域，并能产生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8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

事实认定

法律适用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审查意见正确性判断-两步法应用

1 关于权8的认定是否正确？

2 是否满足形式要件

3 是否确实有下述的技术特征？特征是否属于同一方案？

1. 权利要求8请求保护一种可增加等离子显示面板和散热板间贴合度的等离子显示器，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可增加等离子显示面板和散热板间贴合度的等离子显示器，其中（说明书第10页第28行至第12页第21行，图25-32）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一种可增加等离子显示面板和散热板间贴合度的等离子显示器K6，包括：一等离子显示面板42；以及一底板部件38（同样起散热作用，相当于散热板），其位于该等离子显示面板上方，并透过一具有间隔的复数条片74的层状附着结构70连接至该等离子显示面板；其中，该等复数条片之间隔各形成一导槽72，可将该等间隔内的空气导出。由此可见，对比文件1已经公开了权利要求8的全部技术特征，且对比文件1所公开的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8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属于同一技术领域，并能产生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8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

4 仅是表述不同吗？还是实质区别？

客观事实认定

主观法律适用

1、是不是审查指南所列的完全公开的情形？

2、技术领域有无差异？

3、技术效果有无差异？

4、审查员未对所解决的技术问题评价？有无差异？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答复方式的应用

意见陈述书附页

一、关于审查意见1

审查意见1指出，权利要求8不具有新颖性。

申请人对权利要求8进行了修改，将权利要求9的内容补入权利要求8中并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8进行意见陈述如下：

与对比文件相比，权利要求8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所述导槽的两端被封闭形成一封闭区域，并通过制作于所述散热板的至少一真空抽气孔与外界相通”，因此，与对比文件相比，权利要求8保护的技术方案具有新颖性。

另外，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上述区别技术特征需要创造性的劳动才能获得，并且该技术特征带来显著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8保护的技术方案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8保护的技术方案也具有创造性。



- 起始格式句
- 修改说明
 - 简要说明同意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哪些观点，并做了哪些相应修改
- 正文
 - 重点分析和论述与审查意见不同之处
- 结尾格式句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总 结

答复策略包括两个方面。

针对不同情形的审查意见的答复过程，都是在两步法判断过程的指导下根据各案情形选择适用三种答复方式的过程。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2

不同情形审查意见的答复

1

涉及新颖性的审查意见

2

涉及创造性的审查意见

3

涉及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的审查意见

4

涉及权利要求得不到支持的审查意见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1

涉及新颖性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正确性判断

- 1) 对比文件形式要件是否满足评述新颖性的要求，判断对比文件是否为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
- 2) 形式要件满足，确定保护的技术方案是否被公开。其中，
采用单独对比的原则。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1

涉及新颖性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正确性判断

- 3) 若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未被公开，则具有新颖性。
- 4) 若该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被公开，再判断对比文件公开的方案能否适用于与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相同的技术领域**，
能否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获得相同的技术效果。若是，则
该技术方案不具有新颖性。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1

涉及新颖性的审查意见

答复方式

意见陈述、和/或修改申请文件。

通常还应该适当对该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的理由进行论述。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1

涉及新颖性的审查意见

新颖性判断的常见情形

《专利审查指南》中规定了新颖性判断的5种常见的情形，即相同内容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此处包括隐含公开），具体（下位）概念与一般（上位）概念，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数值和数值范围，以及包含性能、参数、用途或制备方法等特征的产品权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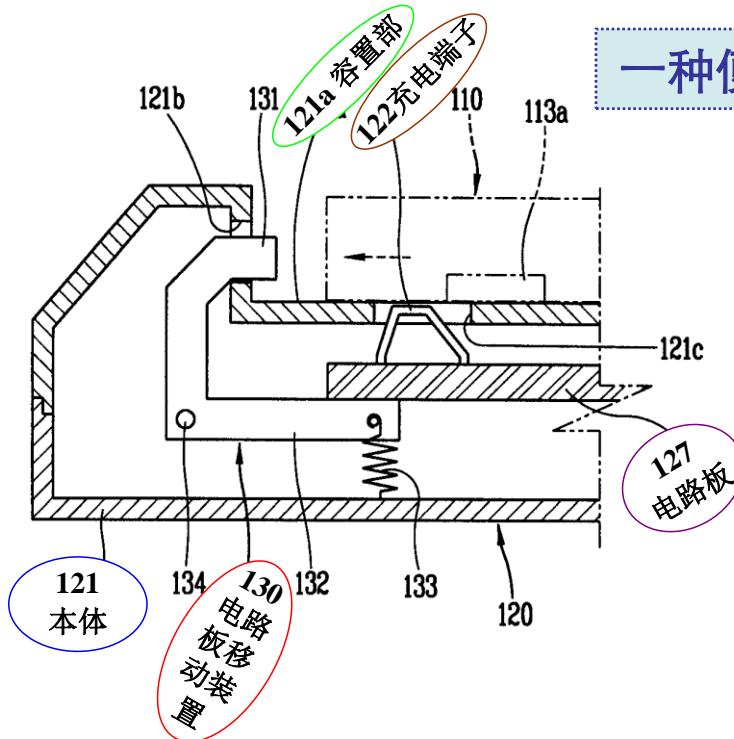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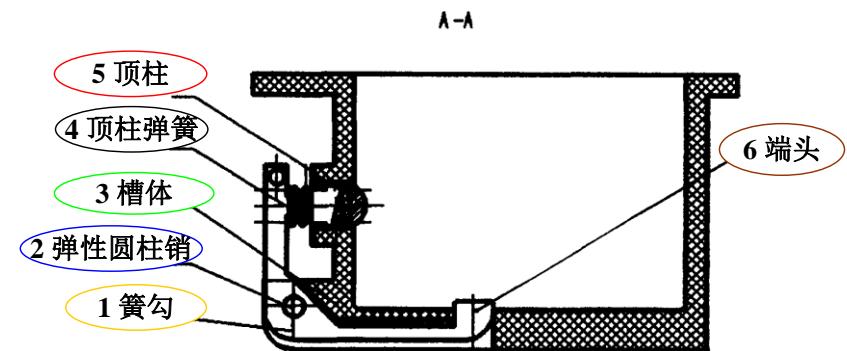
案例3-2

相同技术方案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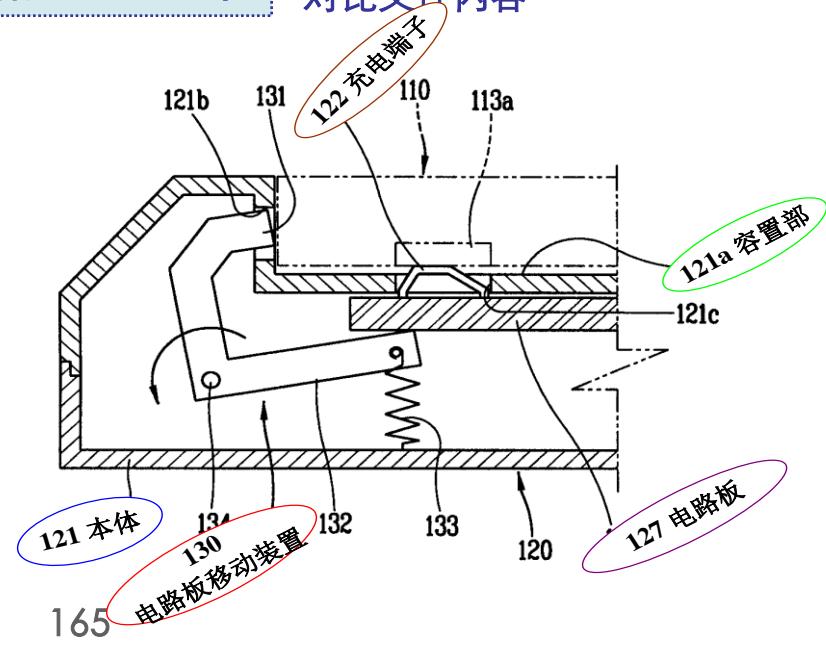
发明内容



一种便携终端的充电托架



对比文件内容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审查意见指出
权利要求1不具
有新颖性

审查意见内容

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充电器的电池槽，公开了以下特征，该电池槽包括用于充电电池的槽体（3），设置有端头（6）的电路板，端头（6）容纳于槽体（3）内部，使端头（6）电气连接电池进行充电；移动装置簧勾（1），当充电电池放入槽体时，顶柱（5）在电池的侧压下向左移动，端头（6）向外突出，与电池底部的电极点接触。

由此可见，对比文件1公开了该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并且所属同一技术领域，解决相同的问题，并能产生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该独立权利要求不具有新颖性。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判断审查意见正确性

	本申请权利要求1	审查意见对D1的认定	申请人对D1的认定
主题名称	便携终端的充电托架	充电器的电池槽	√
特征1	本体 (121)	电池槽	√
特征2	放置便携终端的放置部 (121a)	充电电池的槽体 (3)	√
特征3	电路板 (127)，设置容纳于本体内部的充电端子 (122)	设置端头 (6) 的电路板	√
特征4	电路板移动装置 (130)，根据便携终端的放置与否，使充电端子 (122) 凸出并连接于便携终端	移动装置簧勾 (1)，当充电电池放入槽体时，顶柱 (5) 在电池的侧压下向左移动，端头 (6) 向外突出，与电池底部的电极点接触	√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结 论

确定审查意见事实认定正确，同意审查意见，本申请权利要求不具有新颖性



答复方式

修改权利要求，和意见陈述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能否仅仅把权利要求进行组合？

如何修改

电路板移动装置130的结构未被对比文件1揭示，并且在原从属权利要求2中已体现，可将从属权利要求2的技术特征补入权利要求1

注意事项

还需要简单陈述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具有创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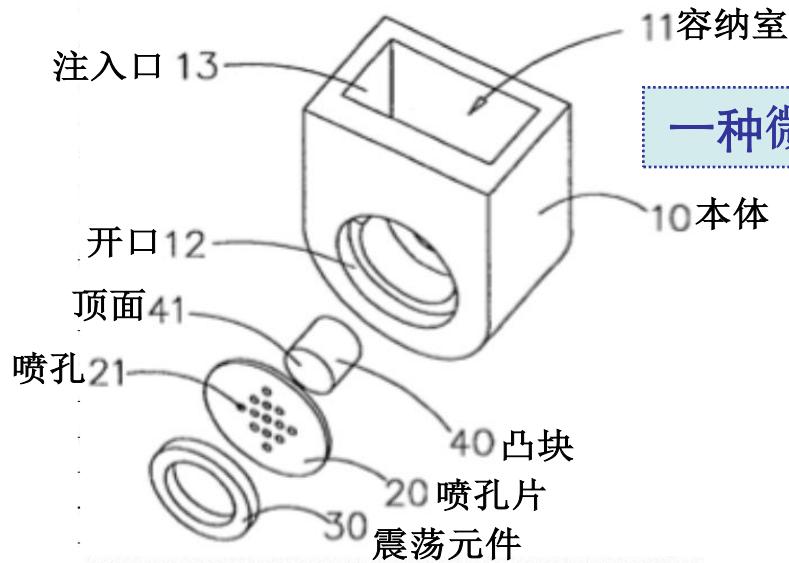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案例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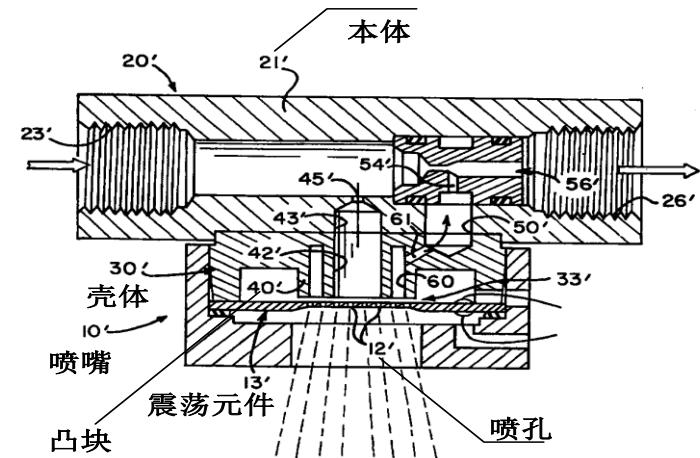
相同技术方案的情形

发明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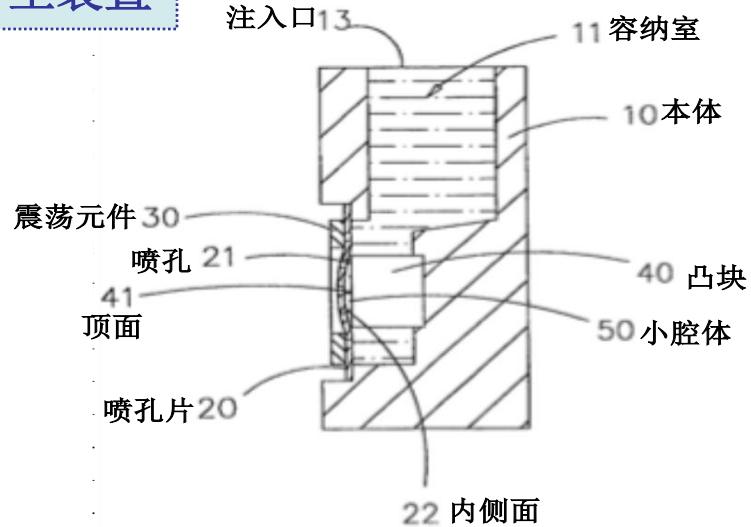


一种微雾滴产生装置

本发明内容



对比文件1内容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审查意见指出
权利要求1不具
有新颖性

审查意见内容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微雾滴产生装置，对比文件1也公开了一种微雾滴产生装置：包括一本体21’；及一喷孔片，装置于该本体的开口处，该喷孔片上具有密布的微小喷12’；及一震荡元件13’；及一凸块，设置于该本体的容纳室内部，凸块的顶面设有一凹槽60，平行地贴近于该喷孔片的内侧面；……。

由此可见，对比文件1公开了该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并且所属同一技术领域，解决相同的问题，并能产生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该独立权利要求不具有新颖性。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判断审查意见正确性

	本申请权利要求1	对比文件1	对D1的认定
主题名称	微雾滴产生装置	微雾滴产生装置	(√)
特征1	本体10，其内部具有一容纳室11可供容纳欲雾化的流体；该本体10的一侧面具有一开口12，容纳室11内部的流体可流动到该开口位置；	本体21'，具有贯通的通道，该通道一端23'连接液体供应线24，另一端26'连接线路27；	(×)
特征2	(×)
.....	(×)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结论

确定审查意见事实认定不正确，不同意审查意见，本申请权利要求具有新颖性



答复方式

只需意见陈述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陈述要点

对比本申请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1的装置结构不同

注意事项

还需要简单陈述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具有创造性。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2

涉及创造性的审查意见

发明途径

审查意见正确性判断

- 1) 分析对比文件的形式要件是否满足评述创造性的要求，
判断对比文件是否为现有技术，**抵触申请不能用来评判创造性**；
- 2) 如果满足形式要件，将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作为整体与现有技术整体进行比较，看现有技术在整体上是否存在结合启示；其中，**与新颖性的单独对比原则不同，采用组合对比的原则**；**采用三步法进行创造性判断**；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2

涉及创造性的审查意见

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三步

确定与本发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找出权利要求技术方案中与最接近现有技术之间的区别特征

判断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结合启示，是否显而易见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2

涉及创造性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正确性判断

3) 如果确定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则该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具有创造性；否则不具有创造性。

答复方式

修改申请文件、和/或意见陈述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2

涉及创造性的审查意见

不具有创造性的典型情形

- ①区别特征为公知常识（一篇对比文件+公知常识）；
- ②区别特征为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关的技术手段（一篇对比文件两个技术方案的结合）；
- ③区别特征为另一份对比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技术手段，该技术手段在该对比文件中所起的作用与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为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所起的作用相同（两篇或多篇对比文件的结合）。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2

涉及创造性的审查意见

对公知常识或惯用技术手段的处理

核实审查意见中认定的公知常识或惯用技术手段**是否确实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或惯用技术手段。**

如果不是公知常识或惯用技术手段，且审查意见中认定的公知常识或惯用技术手段恰恰是本发明与现有技术的**区别所在**，即本发明的改进之处，此时在答复时可不修改权利要求，要求审查员举证；

如果审查意见中认定的公知常识或惯用技术手段**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或惯用技术手段**，只能修改权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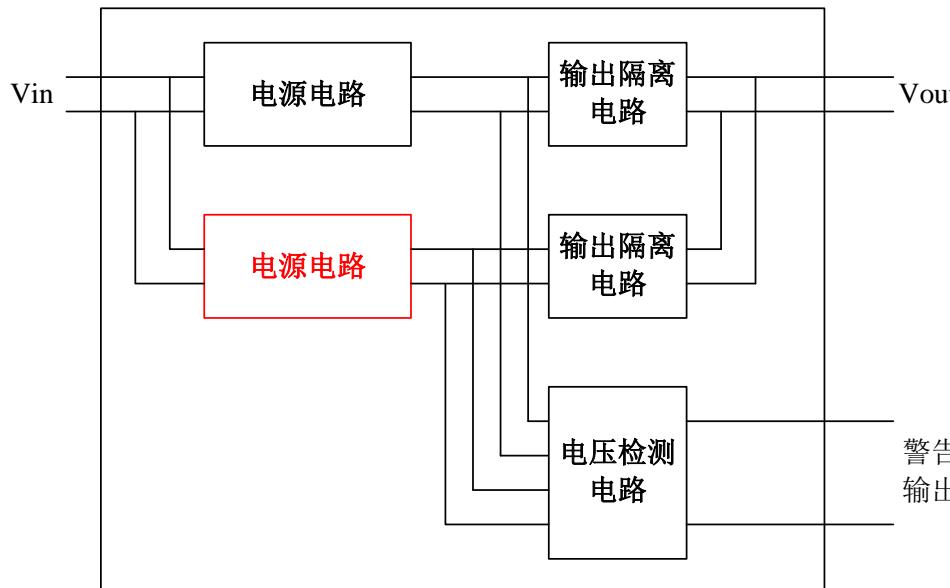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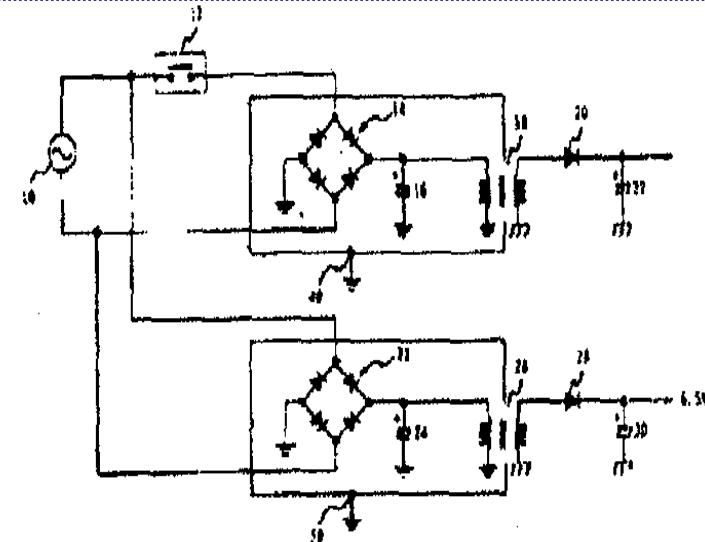
案例3-4

对比文件+公知常识

一种通信设备用电源模块



一种具有备用电源的电子产品



本发明内容

对比文件内容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审查意见指出
权利要求1不具
有创造性

审查意见内容

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具有备用电源的电子产品：包括主电源电路（相当于本申请的电源电路），所述主电源电路带有输入端和输出端，在所述主电源电路的输入端与输出端，并联一个备用电源电路（相当于本申请的备用电源电路），作为主电源电路的备份，以增强系统的安全性。独立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该独立权利要求1的电源模块用于通信设备。

基于该区别技术特征，该技术方案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提供一种可靠性高的带备用电源的电源模块，而将用于电子产品的电源模块用于通信设备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惯用技术手段，属于公知常识，因此，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结合公知常识，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此不具有创造性。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判断审查意见正确性

	本申请权利要求1	通知书对D1的认定	申请人对D1的认定
主题名称	通信设备用电源模块	具有备用电源的电子产品	(√)
特征1	带有输入输出端的电源电路	带有输入端和输出端主电源电路	(√)
特征2	在该电源电路的输入端与输出端，至少再并联上一个备份电源电路	在该主电源电路的输入端与输出端，并联一个备用电源电路	(√)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2

涉及创造性的审查意见

结论

确定审查意见事实认定正确，同意审查意见，本申请权利要求不具有创造性



答复方式

修改+意见陈述；补入技术特征 “以所述电源电路的输入端与输出端作为所述通信设备用电源模块的输入端和输出端”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2

涉及创造性的审查意见

陈述要点

对比文件1：主用电源电路和备用电源电路各有一个输出端，其目的在于：“将主电源电路的地线图形与备用电源的电路的地线图形隔离，切断在备用状态下形成的主电源的电流通路，防止不必要的功耗”。

本案权利要求1：主电源电路和备用电源电路采用并联连接，这样，主电源电路、备份电源电路同时给负载供电（负荷均分），当一个电源电路失效之后，另一个电源电路还能够继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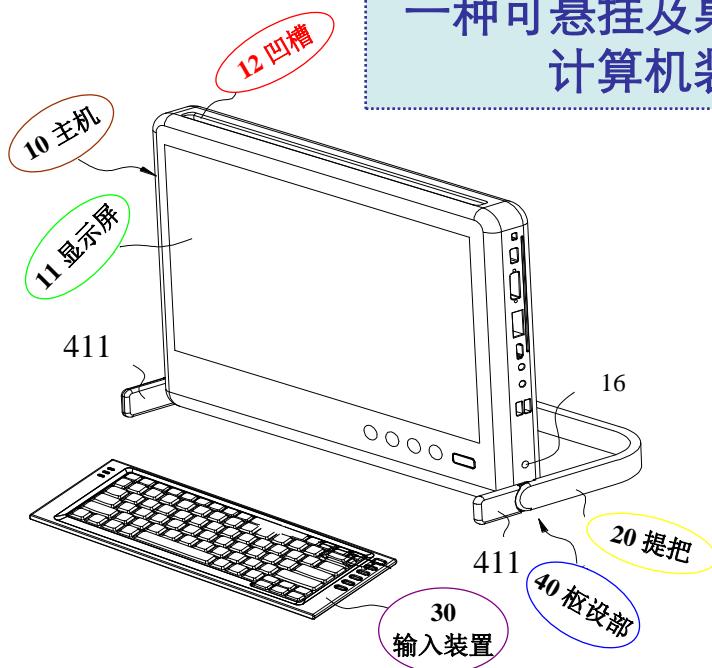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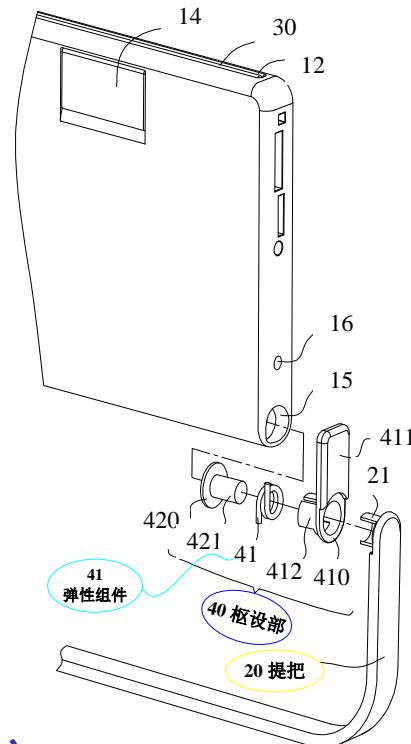


案例3-5

2篇对比文件+惯用技术手段



一种可悬挂及桌放两用的
计算机装置



本申请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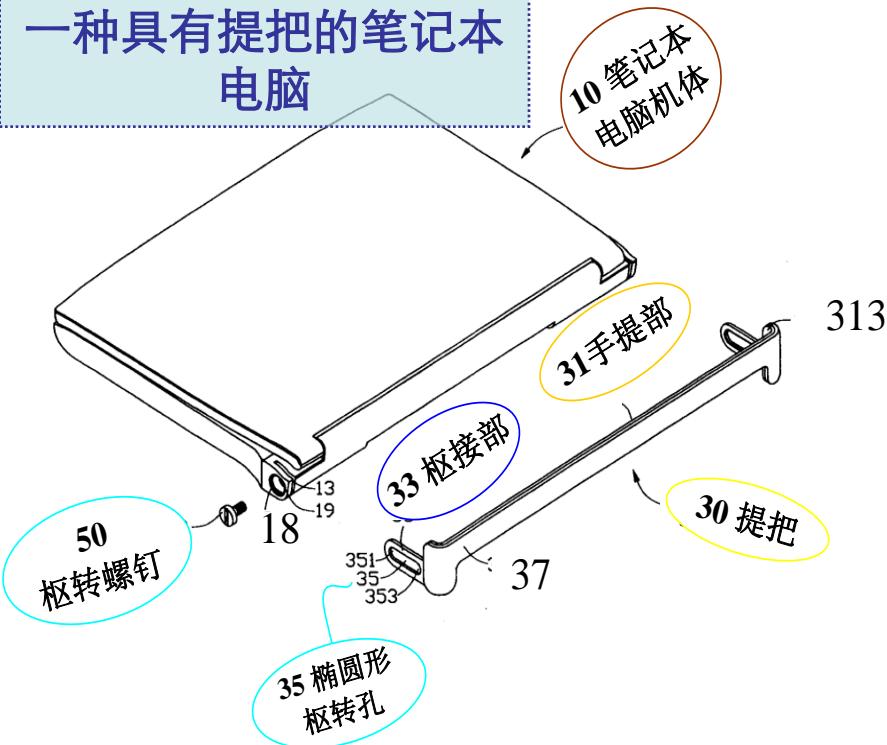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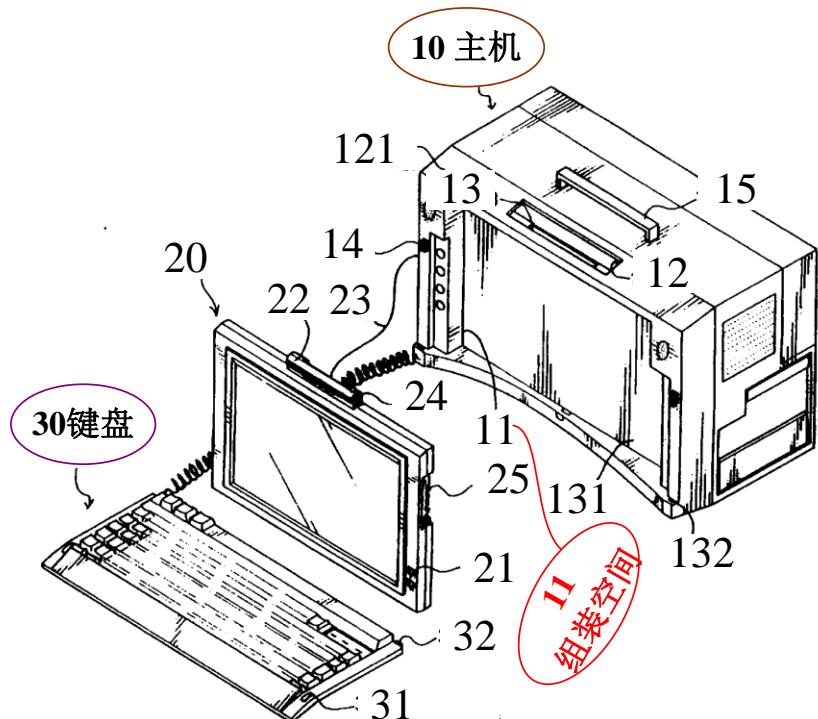
2

涉及创造性的审查意见

一种具有提把的笔记本电脑



对比文件1 技术方案



对比文件2 的技术方案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审查意见内容

审查意见指出
权利要求1不具
有创造性

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具有提把的笔记本电脑，与对比文件1相比，**区别在于：1) 权利要求1中的主机（10）的一端设有凹槽（12），该凹槽（12）可供容纳输入装置（30）于主机（10）内；2) 权利要求1中的各枢设部（40）内设有可支撑主机（10）的一弹性组件（41）。**

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1)**，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将台式电脑的输入装置容纳到主机（10）凹槽（12）。对比文件2公开了一种便携台式计算机，便携型台式计算机包括的一个键盘（30）可以脱离的方式和该主机（10）结合在一起，键盘（30）容纳到主机（10）的凹槽（组装空间11）中，上述技术特征在权利要求1中所起的作用与对比文件2中所起的作用相同，都是将台式计算机的键盘容纳到主机中。

对于**区别技术特征2)**，采用弹性组件还是螺钉支撑定位都属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的惯用技术手段。

因此，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2和惯用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讲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创造性。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判断审查意见的正确性

本申请权利要求1

主题名称	可悬挂及桌放两用的计算机装置
特征1	主机（10），一侧具有一显示屏（11），一端设有一凹槽（12），该凹槽（12）可供容纳输入装置（30）于主机（10）内。
特征2	一提把（20），两端与二枢设部（40）相枢设，该提把（20）可活动地于主机（10）的两端上转动，该提把（20）朝该主机（10）的显示屏（11）的另一面方向转动并支撑该主机（10）于一平面上。
特征3	二枢设部（40），分别设于主机（10）对应的两侧，各枢设部（40）内设有可支撑主机（10）的一弹性组件（41）。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判断审查意见的正确性

审查意见对D1的认定	审查意见对D2的认定	结合启示	申请人对D1的认定	申请人对D2的认定	结合启示
具有提把的笔记本电脑	便携台式计算机	(√)	(√)	(√)	(✗)
笔记本电脑机体(10)一面设有显示屏另一面设有键，属于一体成形(✗)	键盘(30)可容纳于组装空间(11)(√)		(√)	(√)	
一提把(30)，具有手提部(31)和枢转设置于笔记本电脑两侧的两枢接部(33)，以实现提把的支撑和提携作用(√)			(√)		
椭圆形枢转孔(35)是通过一枢转螺钉(50)枢转装置提把于笔记本电脑机体(10)以实现支撑和提携作用(✗)			(√)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结论

确定审查意见事实认定不正确，不同意审查意见，本申请权利要求具有创造性



答复方式

只需意见陈述，不存在结合的启示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3

涉及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的审查意见

相关规定

必要技术特征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其**总和**足以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使之区别于背景技术中所述的其他技术方案。

判断某一技术特征是否为必要技术特征，应当从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并考虑说明书描述的内容。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3

涉及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正确性判断

从说明书中记载的本发明的目的或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分析独立权利要求是否缺少必要技术特征；若说明书解决的问题有多个，则该独立权利要求只要能解决其中一个问题即可。

答复方式

- 1) 修改：增加相应技术特征
- 2) 意见陈述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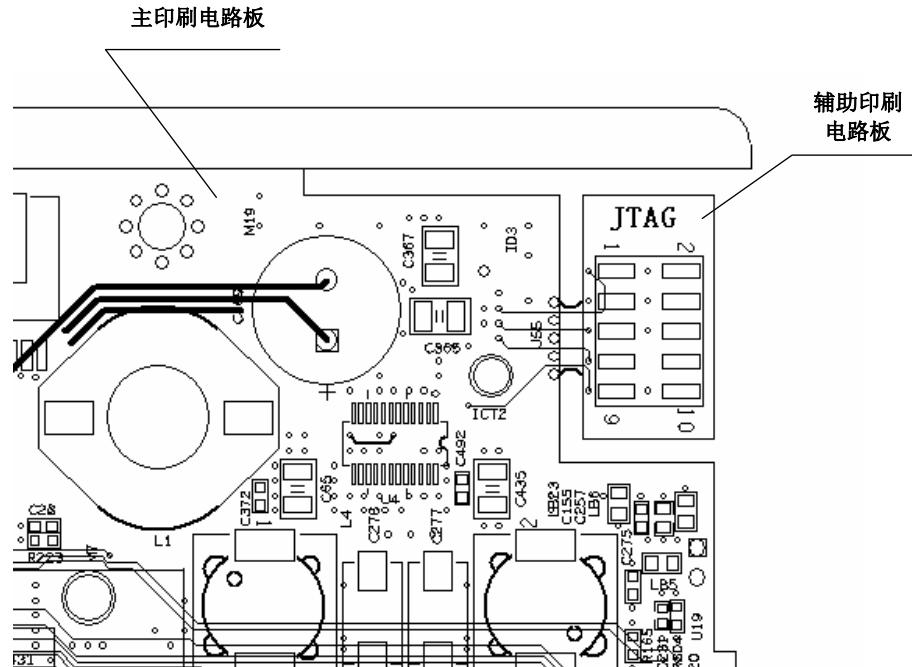


案例
3-6

权利要求不可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发明内容

一种印刷电路板，包括：主印刷电路板和辅助印刷电路板；其中，所述辅助印刷电路板设置在所述主印刷电路板的辅助边或缺角处，所述辅助印刷电路板与所述主印刷电路板之间设置有邮票孔；所述邮票孔之间设置有连接主印刷电路板和辅助印刷电路板的连线。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审查意见指出
权利要求1缺少
必要技术特征

审查意见内容

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不能解决使印刷电路板节约成本、充分利用空间、缓解高密度布局紧张的问题。还需要增加“**在所述主印刷电路板加载、调试或研究后，去除所述辅助印刷电路板**”的技术特征。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审查意见正确性判断

解决的技术问题：废弃的板材再利用，避免板材浪费；

独立权利要求1可解决上述问题，即辅助印刷电路板。

结论

审查员事实
认定不正确



答复方式

意见陈述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案例
3-7

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发明内容

- 1. 一种便携式太阳能膜蒸馏海水淡化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
- 海水容器（1），所述海水容器（1）的底面为疏水性膜（2），与海水容器（1）的周边密封连接，所述疏水性膜（2）的下方相隔一定的间隙设置一冷却板（3），该冷却板（3）上有淡水出口（5），所述间隙为空气隙，海水容器（1）设有进水管（6），该海水容器（1）设有太阳能加热装置。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审查意见指出
权利要求1缺少
必要技术特征

审查意见内容

为解决“现有的膜分离装置结构复杂、庞大、不便携带等”问题，采用的技术手段是应用空气隙膜蒸馏原理，因此，**疏水性膜的冷热壁面的组成及位置**为不可缺少的必要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审查意见正确性判断

解决的技术问题：现有的膜分离装置结构复杂、庞大、不便携带等问题

结合说明书的描述可知，独立权利要求1不可解决上述问题。

结论

审查员事实
认定正确



答复方式

增加技术特征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4

涉及权利要求得不到支持的审查意见

相关规定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是指权利要求应当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权利要求通常由说明书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实施方式或实施例概括而成。

通常涉及的权利要求得不到支持的情形：纯功能性限定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4

涉及权利要求得不到支持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正确性判断

从该权利要求能够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判断是否属于不支持的情形

答复方式

- 1) 修改权利要求
- 2) 意见陈述、或者还提供证据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注意的几点

- 1) 当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在原始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已经记载而在说明书中没有记载时，允许申请人将其**补入**说明书。
- 2) 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在说明书中仅存在**一致性的表述**，并不意味着权利要求必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 3) 只有当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出**该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时，记载该技术方案的权利要求才被认为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
- 4) 应当考虑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案例
3-8

得不到支持

审查意见内容

原权利要求1的技术特征
“b、对信号比偏离值(SIRerror) 进行滤波，获得本次滤波值”。审查意见指出，说明书中只给出了一种特定的实施方式，得不到说明书支持。

审查意见正确性判断

审查员的事实认定正确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4

涉及权利要求得不到支持的审查意见

答复方式

修改权利要求

将具体的滤波的技术特征补入权利要求1中，“所述滤波是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F_n = (1-a) \cdot F_{n-1} + a \cdot M_n$ ，其中，Fn是经过滤波处理的本次滤波值；Fn-1是经过滤波处理的上次滤波值；Mn是从物理层接收到的当前SIRerror的测量值， $a = 1/2(k/2)$ ，k即为滤波系数，是一个需要根据SIRerror数据特性确定的参数”。



2. 审查意见答复策略



案例
3-9

能得到支持

发明内容

权利要求1：一种电压转换电路，……其特征在于，……；
一闩锁单元，以所述第二电源作为动作电源，并分别电连接至所述输出节点、互补输出节点与一接地端；……。”

实施例中：所述闩锁单元包括：
一第一n沟道晶体管，
……；一第二n沟道晶体
管，……。

该案引用字典和公知常识说明
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

审查意见内容

审查员指出，闩锁单元说明书中
只给出了特定的实施方式，该权
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





总 结



总 结

重点：答复策略。

注意：不能盲目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而应仔细阅读申请文件（对比文件），按照两步法对审查意见的正确性进行判断，在判断的基础上确定相应的答复方式。

从OA答复反观申请文件的撰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谢谢！

